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手 册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

导 言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是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制度。2016年12月12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同时发布《关于实施〈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制定《办法》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加快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股票市场”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有关文件部署，以及“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基础制度建设又向前迈进了重要一步。

《办法》发布后，证监会有关部门、系统各单位、市场经营机构等持续开展了《办法》专题宣传教育活动。为进一步增强市场参与者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认识，明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念和各方权利义务，提升资本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水平，我们整理了《办法》及配套文件、相关自律规则等，汇编成册，供大家参考。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

2017年9月

目 录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130 号 2016 年 12 月 12 日）	1
关于实施《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证监会公告 [2016] 34 号 2016 年 12 月 12 日） ...	15
证监会就《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征 求意见 （2016 年 9 月 9 日）	16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正式实施 （2017 年 6 月 28 日）	24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就《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正式实施答记者问 （2017 年 6 月 28 日）	27
境外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情况	33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通知》 （中证协发〔2017〕153号 2017年6月28日）	51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中证协发〔2017〕153号 2017年6月28日）	54
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负责人就《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发布实施答记者问 （2017年6月28日）	81
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发布实施〈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通知》 （中期协字〔2017〕60号 2017年6月28日）	91
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中期协字〔2017〕60号 2017年6月28日）	94
中期协相关负责人就《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答记者问 （2017年6月28日）	12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通知》 （中基协发〔2017〕4号 2017年6月28日）	14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中基协发〔2017〕4号 2017年6月28日）	… 14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2017年6月28日）	…………… 180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130号 2016年12月12日)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第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投资者销售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公开或者非公开转让的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或者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期货产品或者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并对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经营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五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统称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对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六条 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了解投资者的下列信息：

（一）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

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 (二) 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三) 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四) 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五) 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六) 诚信记录；
- (七)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八)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九) 其他必要信息。

第七条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

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九条 经营机构可以根据专业投资者的业务资格、投资实力、投资经历等因素，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十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综合考虑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对其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十一条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书面告知经营机构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经营机构应当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义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经营机构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一）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十二条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经营机构提出申请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谨慎评估，确认其符合前款要求，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

第十三条 经营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及时告知经营机构。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投资者评估

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避免重复采集，提高评估效率。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在针对特定市场、产品或者服务制定规则时，可以考虑风险性、复杂性以及投资者的认知难度等因素，从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认购最低金额等方面，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投资者准入要求包含资产指标的，应当规定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前一定时期内符合该指标。

现有市场、产品或者服务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十五条 经营机构应当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的信息，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对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划分风险等级。

第十六条 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 流动性；
- (二) 到期时限；
- (三) 杠杆情况；
- (四) 结构复杂性；
- (五) 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 (六) 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 (七) 募集方式；
- (八)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九) 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

(十) 其他因素。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 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二) 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三) 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 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五) 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 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七) 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第十八条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对其适合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投资者类型作出判断，根据投资者的不同分类，对其适合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作出判断。

第十九条 经营机构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

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经营机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条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第二十一条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第二十二条 禁止经营机构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五）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

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 （一）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 （三）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 （四）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 （五）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 （六）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第二十四条 经营机构对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应当通俗易懂；告知、警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投资者，并由其确认已充分理解和接受。

第二十五条 经营机构通过营业网点向普通投资者进行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告知、警示，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第二十六条 经营机构委托其他机构销售本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审慎选择受托方，确认受托方具备代销相关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资格和落实相应适当性

义务要求的能力，应当制定并告知代销方所委托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代销方应当严格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经营机构代销其他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在合同中约定要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包括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产品或者服务分级考虑因素等，自行对该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并履行投资者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委托方不提供规定的信息、提供信息不完整的，经营机构应当拒绝代销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对在委托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委托销售机构和受托销售机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在委托销售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九条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等，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分类、分级，定期汇总分类、分级结果，并对每名投资者提出匹配意见。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落实与适当性内部管理有关的限制不匹配销售行为、客户回访检查、评估与销售隔离等风控制度，以及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等制度机制，不得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的考核激励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

第三十条 经营机构应当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

查，形成自查报告。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一条 鼓励经营机构将投资者分类政策、产品或者服务分级政策、自查报告在公司网站或者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 经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存其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防止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检查。对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规定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经营机构。

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三十四条 经营机构应当妥善处理适当性相关的纠纷，与投资者协商解决争议，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和配合投资者提出的调解。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存在过错并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营机构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的，经营机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监管中应当审核或者关注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安排，对适当性制度

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经营机构严格落实适当性义务，强化适当性管理。

第三十六条 证券期货交易所应当制定完善本市场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管理自律规则。

行业协会应当制定完善会员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的自律规则，制定并定期更新本行业的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以及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的投资者类别，供经营机构参考。经营机构评估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

证券期货交易所、行业协会应当督促、引导会员履行适当性义务，对备案产品或者相关服务应当重点关注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安排。

第三十七条 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经营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等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较大风险或者风险隐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至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证券公司监

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经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未按规定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未按规定进行投资者类别转化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未建立或者更新投资者评估数据库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未按规定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信息或者履行分级义务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未按规定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录音录像或者采取配套留痕安排的；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未按规定制定或者落实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制度机制的；

（八）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未按规定开展适当性自查的；

(九)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按规定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资料的；

(十)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构成《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第四十二条 经营机构从业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实施《证券期货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证监会公告 [2016] 34 号 2016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以下简称《办法》)将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期货产品或者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机构在《办法》发布后至施行前的期间内,应当从管理制度、技术设备、人员配备等各个层面做好准备。在《办法》施行后,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办法》要求,对新开立账户或接受服务的客户以及购买新产品或接受新服务的老客户进行分类、评估、匹配及动态管理,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制度。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通过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督促经营机构严格执行适当性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监会就《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2016年9月9日)

日前，证监会就《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是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制度，制定统一的适当性管理规定，是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部署和“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工作要求，明确、强化经营机构的适当性管理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

证券期货市场是一个有风险的专业化市场，股票、债券、期货、期权等各种产品的功能、特点、复杂程度和风险收益特征千差万别，而广大投资者在专业水平、风险承受能力、风险收益偏好等方面都存在很大差异，对金融产品的需求也不尽相同，资本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需要投资者的专业化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相匹配。因此，在资本市场发展实践中有必要注重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防止不当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境外成熟市场均高度重视适当性管理，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制度机制，取得了良好效果。我国资本市场以中小投资者为主，更需要采取针对性措施来保护投资者

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引导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尤显重要。

经营机构与投资者同为资本市场的参与者，但两者的定位和角色迥然不同。经营机构通过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获取收益，具有天然的开发更多客户、销售更多产品的冲动，投资者则处于信息不对称的相对弱势地位，在金融产品日益丰富、产品结构日趋复杂、交叉销售日益频繁的当今资本市场，两者的这种差别往往更加明显。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正是平衡双方利益诉求、约束经营机构短期利益冲动、增强经营机构长期竞争力，同时提升投资者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的一剂良方。

2009年以来，我会陆续在创业板、金融期货、融资融券、股转系统、私募投资基金等市场、产品或业务中建立了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效果。但这些制度比较零散，相互独立，未覆盖部分高风险产品，而且提出的要求侧重设置准入的门槛，对经营机构的义务规定不够系统和明确。去年股市异常波动中就暴露出分级基金等部分产品的适当性安排不完善、一些机构对适当性制度执行流于形式等问题，造成部分实际风险承受能力低的投资者参与了较高风险的业务，遭受了损失。适当性管理构筑的是投资者进入资本市场的第一道防线，从一定意义上讲，没有健全并有效落实的适当性制度，就不会有成熟的经营机构和投资者，也不会有稳定健康的资本市场。

在总结各市场、产品、服务的适当性要求基础上，《办法》明确了投资者分类、产品分级、适当性匹配等各

环节的标准或底线，具体产品或服务的适当性规定应以此为依据。《办法》的核心就是要求经营机构对投资者进行科学分类，把“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客户与产品匹配”“风险揭示”作为基本的经营原则，不了解客户就卖产品，不把风险讲清楚就卖产品，既背离基本道义，也违反了法律义务，将从自律、监管等各个层面给予相应的处罚。

为此，《办法》构建了一系列看得见、抓得着的制度安排，将这些要求落到实处。一是构建了依据多维度指标对投资者分类的体系，统一投资者分类标准和管理要求。明确普通和专业投资者基本分类，一定条件下两类投资者可以相互转化，经营机构从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出发可以对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同时规范了特定市场、产品、服务的投资者准入要求。二是明确了产品分级的底线要求和职责分工，建立层层把关、严控风险的产品分级机制。规定经营机构是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划分的主体，明确分级的考虑因素，建立了监管部门明确底线要求、行业协会制定产品名录指引、经营机构制定具体分级标准的产品分级体系。三是规定了经营机构在适当性管理全过程的义务，全面从严规范相关行为。细化从了解投资者、评估产品、适当性匹配、风险警示到持续符合要求等各个环节的具体内容和方式，要求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禁止采取鼓励从业人员不适当销售的考核激励措施，突出适当性义务规定的可操作性，避免成为原则性的“口号立法”。四是突出对于普通投资者的特别保护，向投资者提供有针对性

的产品及差别化服务。规定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经营机构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经营机构不能证明其履行相应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五是强化了监管职责与法律责任。本着有义务必有追责的原则，制定了与义务规定一一对应的监管措施与行政处罚，避免《办法》成为无约束力的“豆腐立法”和“没有牙齿的立法”，确保适当性义务落到实处。

证监会将根据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认真研究各方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办法》后尽快发布实施。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16日)

近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同时发布《关于实施〈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制定《办法》是落实习近平同志“加快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股票市场”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有关文件部署，以及“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基础制度建设又向前迈进了重要一步。

《办法》共43条，针对适当性管理中的实际问题，主要规定了以下制度安排：一是形成了依据多维度指标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的体系，统一投资者分类标准和管理要求。二是明确了产品分级的底线要求和职责分工，建立层层把关、严控风险的产品分级机制。三是规定了经营机构在适当性管理各个环节应当履行的义务，全面从严规范相关行为。四是突出对于普通投资者的特别保护，向投资者提供

有针对性的产品及差别化服务。五是强化了监管职责与法律责任，确保适当性义务落到实处。

《办法》自9月9日起公开征求意见，市场广泛关注，社会各界对依法加强适当性管理总体上表示支持。征求意见期间，我会共收到反馈意见715条，对重复内容归并整理后，意见共154条，主要集中在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经营机构的适当性义务等方面。经过认真研究，《办法》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意见逐一采纳。此外，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

一是关于对普通投资者的特别保护。有意见提出，投资者是平等的，不应该因为专业与否而享有特殊权利。考虑到我国资本市场以普通投资者为主，且普通投资者相对于专业投资者在资金实力、信息获取、专业知识等方面处于弱势地位，风险承受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较低，为实现实质公平，应给予特别保护，因此《办法》保留了相关规定。

二是关于投资者类别转化。有意见认为，应允许经营机构对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进行限制；也有意见认为，要考虑经营机构为规避适当性义务鼓动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情形。鉴于《办法》规定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可以互相转化，目的是在对投资者进行分类保护的同时，尊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自主选择的权利，《办法》对两类投资者互相转化的条件及程序提出了具体要求，既能够规范转化行为，又赋予了经营机构一定空间，因此保留了相关规定。

三是关于不匹配购买。有意见提出，投资者坚持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经营机构应当拒绝销售；还有相反意见认为，即便是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的投资者，只要是自愿，都可以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考虑到既要尊重投资者自由选择权，也要对投资者给予底线保护，《办法》尽可能在两者间取得平衡，因此保留了相关规定，对于主动要求购买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产品的投资者，经营机构要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并进行书面风险警示后，如投资者坚持购买，才可以向其销售。

四是关于录音录像、留痕安排的要求。有意见提出，全过程录音、录像的文件较大，保存保管也存在困难。鉴于《办法》的相关要求仅是针对普通投资者的特别保护安排，且在当前技术条件下，相关要求可以实现，同时，一旦发生适当性纠纷，录音录像文件也可作为证据，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和经营机构双方的合法权益，因此《办法》保留了相关规定，并进一步列举了录音录像要求的具体适用范围。

还有部分意见没有直接吸收采纳，有的是《办法》其他条款已有规定，有的属于操作性、技术性层面的内容，将在各交易场所和行业协会的配套自律规则层面予以规范，或以其他形式予以明确。

下一步，我会将按照《关于实施〈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的要求，督促经营机构在《办法》发布后至实施前的6个月过渡期内，从管理制度、技

术设备、人员配备等各个层面做好准备。在《办法》实施后，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办法》要求，对新开立账户或接受服务的客户以及购买新产品或接受新服务的老客户进行分类、评估、匹配及动态管理，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制度。我会也将通过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督促经营机构严格执行适当性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正式实施

(2017年6月28日)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17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办法》作为我国证券期货市场首部投资者保护专项规章，是资本市场重要的基础性制度。《办法》的出台实施，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加快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股票市场”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的具体成果。贯彻落实好《办法》的规定，对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和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将带来积极和深远的影响。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是国际资本市场普遍规则，2007年以来，我国已经在部分市场、产品和业务中陆续实行了适当性管理。本次正式实施的《办法》，是在现有制度实践的基础上，对资本市场适当性管理制度的完善、整合和提升。《办法》的精神以落实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性管理义务为核心，以投资者分类和产品分级为基础，

确保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市场风险，目的在于更好地规范机构依法经营，把投资者保护的要求真正落到实处。《办法》的核心要求在于强化对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卖者有责”的要求，让经营机构在获取经营收益的同时，必须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确保权利义务的对等和统一，切实防范片面追求经济利益，向风险承受能力不足的投资者推介高风险证券期货产品，造成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损害和影响。根据《办法》的规定，即使是风险承受能力较低的投资者，在经营机构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后，如果坚持购买高风险等级的产品，在经过必要承诺和确认程序后，仍然可以遵从其意愿，参与相关的投资活动。因此，《办法》没有限制投资者的自由交易，是在充分揭示市场风险的基础上，对投资者交易的更好保护。现有投资者参与证券期货交易是按原有的制度安排进行的，实施新的《办法》将充分考虑这一现实情况，实行区别对待，“新老划断”。具体的做法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向新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向老客户销售（提供）高于原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需要按照《办法》要求执行。向老客户销售（提供）不高于原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的，可继续进行，不受影响。也就是说现有投资者，如股票投资者，在《办法》实施后，可以继续买卖股票及风险等级不高于股票的产品，但当购买比股票风险等级高的产品时，比如结构化产品、场外衍生品等，则经营机构需要按照《办法》执行适当性管理要求。同时，鼓励经营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客户回访、自查、评估等工作，主动对老客户的适当性管

理做出妥善安排。《办法》是证券期货市场的基础性制度，我会将在《办法》实施后不断总结经验，持续优化、完善适当性管理制度。

《办法》发布以来，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等市场主体主动作为，在管理制度、技术设备、人员配备、学习培训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证券业、基金业、期货业协会和有关交易场所抓紧制定自律指引规则，并在人员培训、宣传解读、督促落实、服务保障等方面做了认真细致的工作。目前，《办法》实施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和市场自律组织要将适当性管理情况纳入日常监管、自律管理工作之中，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各经营主体要切实负起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把制度规定的各项义务要求落实好、执行好，共同促进和维护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就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正式实施答记者问

(2017年6月28日)

1. 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定位是什么？

答：《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加快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股票市场”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的具体成果，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又向前迈进了重要一步，对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和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将带来积极和深远的影响。

《办法》定位于适当性管理的“母法”，明确了投资者分类、产品分级、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管理各环节的标准或底线，归纳整合了各市场、产品、服务的适当性相关要求，成为各市场、产品、服务适当性管理的基本依据。

《办法》的核心是强化经营机构的适当性责任，围绕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等级、充分揭示风险、提出匹配意见等核心内容，通过一系列看得见、抓得着的制度安排，规范经营机构义务，明确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履职要求，制定逐一对应的监督管理措施，确保各项适当性要求落到实处，实现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投资者。这也是境外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普遍遵循的基本逻辑，2008年金融危机后，境外成熟市场普遍要求金融中介机构在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时，遵循一系列适当性行为准则，确保履行适当性义务，比如美国2010年《多德-弗兰克法案》进一步提高了金融中介的适当性义务要求。

2. 问：《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办法》作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基本规范，首次对投资者基本分类做出了统一安排，明确了产品分级和适当性匹配的底线要求，系统规定了经营机构违反适当性义务的处罚措施。

《办法》共43条，针对适当性管理中的实际问题，主要规定了以下制度安排：一是形成了依据多维度指标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的体系，统一投资者分类标准和管理要求，解决了投资者分类无统一标准、无底线要求和分类职责不明确等问题。二是明确了产品分级的底线要求和职责分工，建立层层把关、严控风险的产品分级机制，建立了监管部门确立底线要求、行业协会制定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经营机构具体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的产品分级体系。三是规定了经营机构从了解投资者到纠纷处理

等各个环节应当履行的适当性义务，全面从严规范相关行为，突出了适当性义务规定的可操作性，细化其具体内容、方式和程序，避免成为原则性的“口号立法”。四是突出对于普通投资者的特别保护，向投资者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及差别化服务。五是强化了监管职责与法律责任，针对各项义务制定了相应的违规罚则，确保适当性义务落到实处，避免《办法》成为无约束力的“豆腐立法”和“没有牙齿的立法”。

3. 问：2007年以来，证监会在部分市场、产品和业务中陆续实施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为什么还要出台《办法》？

答：证券期货市场是一个有风险的专业化市场，各种产品风险特征千差万别，而投资者在专业水平、风险承受能力、风险收益偏好等方面也存在很大不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正是基于两者的差异，通过要求经营机构履行必要的义务，减少信息不对称，从而为投资者提供适当的产品或服务的针对性措施，是资本市场重要的基础性制度。

2007年以来，证监会陆续在基金销售、创业板、金融期货、融资融券、股转系统、私募投资基金等市场、产品或业务中建立了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效果。但这些制度比较零散，相互独立，未覆盖部分高风险产品，而且提出的要求侧重设置准入的门槛，对经营机构的义务规定不够系统和明确。为此，证监会总结了各市场、产品、服务的适当性要求，借鉴国际经验，

并在充分研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办法》，建立统一的适当性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基本分类、产品分级底线标准，规范经营机构义务，强化监管与自律要求。

对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而言，由于其在信息获取、产品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等方面处于弱势，通过要求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相关义务，有助于帮助投资者识别风险，减少超出其承受能力风险的损害。

对经营机构而言，通过执行了解评估投资者和产品、匹配销售、加强内部管理等适当性安排，能够促使经营机构规范自身行为，有效管理风险，优化投资服务，提高差异化竞争能力，有助于证券期货行业的健康发展。

对监管部门而言，经营机构适当性管理水平和投资者适当性意识的提升，有利于依法、从严、全面加强市场的监管，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风险，形成有效的市场监管体系；还可以通过适当性制度，将监管要求和压力有效传导到一线经营机构，督促其重视和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责任，促进市场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4. 问：《办法》突出了对普通投资者的保护，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办法》根据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等因素，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两类，目的是要求经营机构根据投资者需求及证券期货产品或服务风险程度的不同，向不同类别的投资者推荐相匹配的产品或服务，并履行差异

化的适当性义务。

《办法》规定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这是根据我国当前特殊的投资者结构，以及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在信息获取、风险认知能力、专业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的差异，平衡保护投资者的需要与增加经营机构合规运营成本所做出的制度安排。具体体现在：一是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可能导致其投资风险的信息及适当性匹配意见；二是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三是不得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或者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四是向普通投资者进行规定情形下的现场告知、警示，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非现场方式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五是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的，经营机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

5. 问：《办法》实施后，中小投资者还能否自由买卖股票？

答：《办法》明确了投资者分类、产品分级、适当性匹配等各环节的标准和底线，目的是让投资者能够买到与之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产品，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如果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经过特别的风险警示程序后，经营机构仍然可以向其销售产品，投资者买卖股票的权利不受影响，可见《办法》并未限制投资者交易自由，而是让合适的投资者购买

适当的产品。

6. 问：《办法》实施后，现有投资者如何实行适当性管理？

答：现有投资者参与证券期货交易是按原有的制度安排进行的，实施新的《办法》将充分考虑这一现实情况，实行区别对待，“新老划断”。具体的做法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向新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向老客户销售（提供）高于原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需要按照《办法》要求执行。向老客户销售（提供）不高于原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的，可继续进行，不受影响。也就是说现有投资者，如股票投资者，在《办法》实施后，可以继续买卖股票及风险等级不高于股票的产品，但当购买比股票风险等级高的产品时，比如结构化产品、场外衍生品等，则经营机构需要按照《办法》执行适当性管理要求。同时，鼓励经营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客户回访、自查、评估等工作，主动对老客户的适当性管理做出妥善安排。《办法》是证券期货市场的基础性制度，我会将在《办法》实施后不断总结经验，持续优化、完善适当性管理制度。

境外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情况

一、欧盟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 of European Union）是目前欧洲金融领域内最重要、涉及面最广的立法。《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中规定了欧盟各成员国所有以提供投资服务或开展专业投资活动的机构，在实施投资者适当性时应遵守的规定以及应履行的义务。

（一）投资者分类制度

《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将投资者分为专业客户（professional clients）和零售客户（retail clients），在专业客户里面又细分出专业能力更强的合格对手方（eligible counterparty）。投资公司针对不同的投资者类型执行差异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相对于专业客户和合格对手方而言，零售客户将受到更多的保护。

专业客户是指经核准并受监管的金融市场运营实体。合格对手方包括投资公司、信贷机构、保险公司、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及其管理公司、养老基金及其管理公司、欧盟立法或者成员国家法律核准或受其监管的其他金融机构；专业客户和合格对手方之外的其他投资者被认为

是非专业客户，即零售客户。

客户所属的投资者类型并非一成不变，满足一定条件的零售客户，可以按照特定程序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首先，该客户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投资公司提交说明，投资公司要提醒客户可能失去的各种保护。其次，客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自己将承担失去相关保护而可能造成的后果。

（二）产品及服务类型的分类

欧盟将产品分为非复杂金融产品和复杂金融产品两大类。《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通过对投资服务和活动作出的具体划分，使投资公司能够更好地评估所推荐产品和服务的适当性。投资服务和活动可以分为：1. 接收和传送一种或多种金融工具有关的指令；2. 受客户委托执行指令；3. 自营交易；4. 投资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5. 投资顾问（Investment advice）；6. 以包销方式进行金融工具的承销或销售；7. 以包销外的其他方式进行金融工具销售；8. 运营多边交易设施。

（三）适合性评估和适当性评估

按照《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规定，欧洲金融机构在向投资者提供不同类型的投资建议时，分别实施适合性（suitability）和适当性（appropriateness）评估。

1. 适合性评估

根据《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关于金融工具市场的第2004/39/EC号指令》，投资公司向投资者提出具体的投资建议和资产管理建议，或者代表投资者做交易时，投资公司要对投资者做适合性评估。该评估确保公司能够采取合

理步骤，来确定具体的建议及交易是否适合客户。

当投资公司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客户信息，然后就要依据这些信息去判断其所推荐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客户的财务状况和投资需求，推荐时应考虑以下几点：投资公司推荐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是否符合客户的投资目标；客户在财务上能够承担与其投资目标相一致的投资风险；客户现有的投资经验和投资知识可以理解所涉及的投资风险。

欧盟金融服务委员会制定的《适合性、适当性及最佳执行指引》规定，如果客户听从了投资公司的投资建议，其投资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损失了价值，或者存在着其投资损失超过其投资本金的可能性，投资公司必须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在向客户推荐产品和服务时所做判断的依据。

《适合性、适当性及最佳执行指引》规定，投资公司获得了有关投资知识和投资经验方面的信息，还要确保客户是否理解了相关的风险。投资公司向客户提出风险警示（确定客户理解警示内容），能够有效地补充客户现有的投资知识和投资经验。在一些情形下，风险警示确保了客户拥有投资服务或金融产品方面的风险知识。

2. 适当性评估

适当性评估应用的范围比适合性评估要窄，只适用于提供除投资顾问和全权委托投资组合管理以外的其他金融市场工具业务服务的公司，包括复杂性产品的非建议性服务、投资公司主动提供的非复杂性产品等。适当性评估制度只单独考虑客户的理解水平，只关注客户的相关知识和

经验，而不关注他们的财务状况或者投资目标。

（四）公司履行适当（合）性的职责

投资公司应将保证客户利益作为首要职责，不得推荐任何一项对于特定客户已评定为不适合（当）的产品或服务。如果客户希望继续投资，投资公司必须提出警告。为遵循适合性和适当性的要求，公司必须考虑以下几点：1、正在商讨的交易是否符合适合性或适当性要求；2、公司是否已建立适合性及适当性的评估程序；3、公司是否已实施相应程序以保证客户信息定期更新；4、公司为应对重大变化是否已建立了适合性及适当性的检查程序；5、对于不适合客户的产品和服务，是否要求向客户提出清楚且明确的警告；6、是否已经建立了信息系统来记录客户的详细资料及与其进行沟通的信息；7、已有哪些现有记录机制恰当地记录每个客户适合性及适当性的评估方式。

二、美国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一）美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历史

适当性原则起源于美国，最初只是规范证券经纪商行为的商业道德。20世纪20年代的金融危机以后，根据《1938年马罗尼法》（The Maloney Act of 1938，即《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5章A部分的修正案）设立全美证券商协会（NASD），即现在的美国金融行业监管协会（FINRA）的前身，当时设立协会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加强场外市场的自律管理。NASD为了确保场外市场证券交易的公平和有序，制定了一系列规则，其中就有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美国证监会（SEC）在有关客户适当性原则的一个案

例中指出，证券商对投资者相关情况的了解，应该是券商的义务，券商不得在未得到任何客户投资或者财务资料前推荐有关的证券。1991年，NASD 新增加了 Rule2310 (b)，规定券商在向非机构投资者执行所推荐的交易时，除了交易金额有限的共同基金客户外，必须获得客户的以下信息：客户的财务状况、客户的税务状况、投资目标、其他可以作为客户投资依据的合理信息。

(二) 美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新变化

2007年美国金融行业监管协会（FINRA）成立以来，逐渐形成适当性管理统一的规则体系。其中 rule2111 规定了适当性制度的基本规则和补充规则。2010年美国发布《多德—弗兰克法案》，进一步提升了认可投资者标准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对认可投资者的自然人净值标准做出新的解释，提高了认可投资者的标准。

基本规则：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必须有合理的证据，证明向客户推荐的交易和投资策略是适合客户的；会员及从业人员要尽力查明客户的投资状况，这些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年龄、其他投资、财务状况和需要、税务状况、投资目标、投资经验、投资时间、流动性要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客户向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就此投资建议提供的其他信息。

补充规定：

第一条，关于“总则”的补充条款。会员和从业人员与客户的关系是建立在公平交易的基础上，销售方不仅要承担判断 FINRA 规定的道德标准的责任，而且还要强调必

须满足同大众公平交易的要求。适当性规则是公平交易的基础，有利于促进合乎道德标准的销售行为和提高专业行为的标准。

第二条，关于“免责声明”的补充条款。强调会员及其从业人员不能否认任何在适当性规则中的责任。

第三条，关于“推荐的策略”的补充条款。在这个规则中所提及的“相关一支证券和许多证券的投资策略”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包括持有一支和几支股票的明确建议，只是不包括 rule2111 里的特定股票。此外，条款规定，投资推荐时，主要金融和投资信息包括：诸如投资和回报、多样化、平均成本、复合回报、税务延缓投资等基本投资概念；建立在标准化指数基础上的股票、债券和现金历史阶段性不同回报；通货膨胀的影响；估计未来退休收入的需要；评估客户的投资组合等。描述的信息应包括：从业人员发起的退休和救济计划，参加计划的获益情况，以及计划下可预见的投资选择权等。对资产分布模型方面的要求，强调资产分布模型要建立在大众认可的投资理论之上，有关涉及影响资产分配模型和相关模型的其他有关报告的事实和假定材料，均要求会员和从业人员进行披露。

第四条，关于“客户的投资组合”的补充条款。会员和从业人员做出 rule2111 提及的投资推荐，应有合理的根据，证明这些推荐是符合客户状况的。在 rule2111 (a) 中涉及客户投资组合的这些因素，是与这些投资建议是否适合于特定客户的需求有关的。

第五条，关于“适当性义务要素”的补充条款。客户适当性是由三个重要义务组成：合理根据适当性、特定客户适当性、数量适当性。合理根据适当性即“了解证券”规则，是指会员及从业人员要有合理依据相信，投资建议至少适合于一部分投资者。由于每支证券和投资策略相关的风险和复杂度不同，以及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和投资策略的熟悉程度也不相同，因此，会员以及从业人员的基础是不同的。但会员及从业人员要尽力理解被推荐的证券和投资策略存在的潜在风险和回报。在推荐证券和投资策略时，会员及从业人员如果缺乏对这些知识的理解，就违反了适当性原则。特定客户适当性即“了解客户”规则，要求会员及从业人员，根据rule2111（a）中所描述投资者状况，给特定投资者提供符合其情况的投资建议。数量适当性要求实际掌握客户账户的会员及从业人员，不能利用客户账户从事不适当的频繁交易。虽然没有单独指标具体描述过度交易，但客户账户中的周转率、成本股权比例、卖出和买入交易数量都能提供证据，证明会员及从业人员是否违反数量适当性义务。

第六条，关于“客户财务能力”的补充条款。如果该客户没有证明其有足够的财务能力，规定禁止会员及从业人员向该客户做出以下服务：建议一支证券或许多证券的交易或投资策略；连续购买一支或许多证券；实施一支证券或许多证券的投资策略等。

第七条，关于“对机构客户的豁免”的补充条款。如果会员有合理根据认为机构客户自己能够做出独立的投资

决定并且能够评估该项投资所存在的风险，会员的适当性义务就算是履行了，即豁免满足 rule2111 (b) 规定的机构客户适当性义务。

(三) 了解你的客户

FINRA 制定的 Rule2090 规定了“了解你的客户”(KYC) 规则，要求每个会员开户和维护账户时，应尽力了解并保留每位客户或者按照客户名义行事的人的关键事实。虽然该规则对于在 KYC 的定期更新时间段没有硬性要求，但美国证监会《对于交易所会员及经纪商记录留痕的规定》(SEC Rule 17a-3) 中规定至少每 36 个月要更新一次客户记录。

在 rule2111 和 rule2090 规则中，最大的变化就是适当性的实施主体从会员变成了会员及从业人员，从业人员的日常工作也纳入了适当性要求之中，并且强化了会员和从业人员在客户适当性方面不可推卸的责任。

(四) 了解产品

在 2003 年至 2005 年，FINRA 针对会员开发和内部审批新产品 (Notice to Members 05-26)、销售和推荐非传统投资产品 (Notice to Members 03-71)、私募产品 (Notice to Members 03-07) 以及结构化产品 (Notice to Members 5-59) 时应承担的义务等发布了多份会员通知。在会员通知中，FINRA 强调证券公司在销售这些证券产品时应承担的义务主要包括：(1) 对产品进行充分尽职调查以了解产品的特征；(2) 进行产品“合理根据适当性”分析；(3) 进行针对具体客户的“特定客户适当性”分析；(4) 均衡

地披露有关具体产品的风险、收益信息，尤其是当将产品出售给个人投资者时；（5）实施适当的内部控制；（6）针对产品的特征、风险以及适当性向销售人员提供培训。另外，当证券公司推销自己公司或关联公司发行的产品时，还需要向客户做出明确披露，全权委托账户还必须就购买此类产品特别取得客户的同意。

FINRA 要求会员对其投资产品做尽职调查。根据《给会员的通知》（Notice to Members 03-71），证券公司首先需要对产品的主要特征进行尽职调查。这些调查包括：（1）产品的流动性；（2）该产品是否存在二级市场，以及这些二级市场中产品定价的透明性；（3）发行人的信用状况；（4）担保品的信用状况及价值；（5）交易对手方的信用状况；（6）本金、回报及/或利率方面的风险以及影响这些风险的因素；（7）产品的税务问题；（8）买卖该产品相关的成本和费用。此外，根据 FINRA《推荐审查新产品的最佳实践》的要求，所有公司应有内部政策，确保新产品在发售前从监管和业务角度进行了审查，并要对以下问题进行回答：（1）产品卖给谁；（2）产品的投资目标；（3）产品的基础假设；（4）产品对投资者的风险；（5）投资者要承担的成本费用；（6）公司及其代表的报酬；（7）产品是否存在新的法律、税务、投资和信用风险；（8）产品结构、功能和描述的复杂程度；（9）产品将怎样营销；（10）为新产品提供意见的专业人士的资质；（11）新产品是否会导致新的培训；（12）产品由公司自己还是第三方发售；（13）公司目前的系统是否支持产品，是否

需要上新系统；（14）新产品的结构、特性和销售是否存在监管问题等。

三、英国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英国《金融服务与市场法》作为英国金融业的一部基本法，在第5条中规定，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时应当考虑“消费者在交易建议和精确信息上的需求”，这表明英国法规制重点由以往的信息披露开始向“最佳建议”等适当性要求进行转变。目前适当性原则的规定集中体现在金融行为监管局（FCA）为配合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实施，在其规范手册（FCA Handbook）中颁布的“商业行为规则”（Conduct of Business Sourcebook, COBS），该规则继续沿用了MiFID中的投资者分类制度，并对金融商品交易中的适当性原则进行了规范。

（一）适当性定义

FCA对公司在向客户提供投资服务时应履行的业务规则与程序、适当性评估及基本建议细节做出了具体规定。根据COBS第九部分的规定，公司必须采取合理的步骤来确保投资建议或交易决定适合客户。投资公司提供投资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时，需充分了解客户在投资领域知识和经验、财务状况、投资目标等方面的信息，作为公司推荐的依据。

（二）了解你的客户

了解客户的内容包括：1. 关于客户的投资目标，必须包括不同阶段客户投资偏好、风险承受度、投资目的等；2. 投资者个人财务状况情况，包括个人股票、储蓄、贷

款、信托储蓄计划等。在分析判断这些信息的基础上，才能向投资者提供合适的金融商品及管理服务。如果金融机构不能获得这些评估信息，那么它不应当继续向客户进行金融商品推介或为客户做出投资决定。

在金融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或投资管理服务的情形下，根据 COBS 的规定，金融机构应当获得投资者有关特定金融商品或服务的知识、经验、财务状况以及投资目标等信息，并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当性评估，以判断该特定商品或服务是否适合投资者。对于投资者信息的获取，COBS 指出除非是金融机构明知信息过期、不正确或不完整的情形，否则金融机构有权信赖投资者所提供的相关信息（COBS 9.2.5R.）且金融机构不得为达成适当性评估而鼓励投资者提供不当的信息（COBS 9.2.4R.）。如果达成适当性评估所需要的相关信息不能被获得，则金融机构不得为投资者进行推荐或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定（COBS 9.2.6R.）。不过，当投资者属于专业客户时，金融机构可推定其具有足够的知识和经验来认知交易中的风险（COBS 9.2.8R.）。

同时，COBS 又对违反适当性原则的情形进行了说明，指出一项交易可能因特定金融产品的风险、交易种类、交易特性和交易频率等因素而导致了不适合的投资组合，则亦构成适当性原则的违反（COBS 9.3.1G.）。此外，COBS 还要求金融机构在向投资者推荐集合理财计划、信托投资、个人退休年金等特定金融商品时，应当提供必要的适当性报告（COBS 9.4.2R.），并将适当性推荐相关的记录

保留一定的期限（COBS 9.5.2R）。

在提供投资建议之外，COBS 要求金融机构在收到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时，应当评估该交易商品或服务的适合性。即当投资者主动要求进行交易时，金融机构仍应当获取投资者的知识、经验等相关信息，并根据上述信息对该金融商品或服务是否适当做出评估（COBS 10.2.1R）。当金融机构认为该金融商品或服务对投资者并不适当时，应当以标准化的格式对投资者做出警告（COBS 10.3.1R），在做出警告后，如果投资者坚持进行该交易，则金融机构有权自行决定是否要继续进行该交易。

在投资者为专业客户的情况下，金融机构同样有权推定该专业客户具有必要的知识和经验。对于上述评估义务的豁免，COBS 的规定与 MiFID 类似，即在投资者主动要求金融机构提供复杂金融商品服务时，如果金融机构已经明确告知投资者，在此情形下金融机构既不负有适当性评估的义务，投资者也不能得到适当性评估规则的保护。

当金融机构在向投资者推荐特定金融商品时，需要提供适当性报告，内容包括：1. 指定客户的要求和需求；2. 解释公司所推荐的产品交易适用于客户的原因，并且是建立在客户所提供信息的基础之上的；3. 解释为客户推荐产品交易后任何可能带来的不利因素（COBS 9.4）。

四、中国香港地区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香港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以下简称《操守准则》）规定，持牌人或注册人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时应遵守三大原则：一是客户最佳利益原则，即持牌

人或注册人在向客户提供服务或推荐与持牌人、注册人有业务往来的其他服务机构时，应以客户的投资收益最大化为最终目的；二是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即持牌人或注册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方式，了解客户身份、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并努力确保信息的真实和完整；三是产品适当性原则，即持牌人或注册人在建议客户购买投资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做出的投资建议适合该客户。根据《操守准则》及《有关投资者分类及专业投资者规定的指引》的规定，持牌人或注册人应按照“客户分类”“风险揭示”和“适当性匹配”的适当性管理流程进行。

（一）了解你的客户

投资顾问在为提供服务时，要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香港证监会为了规范投资顾问的客户服务行为，发布了《致所有持牌法团的通函——关于客户提供合理适当建议的责任的常见问题》（下称《常见问题》），要求投资顾问根据《常见问题》给予的指引，考虑其自身的情况，并审查其现行的制度及作业方式，衡量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及建议是否符合《常见问题》的指引要求。

持牌人或注册人根据投资者的不同类型履行不同的适当性义务，其中，对普通投资者应尽的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最为全面，包括但不限于了解客户身份信息、向客户揭示服务机构及产品信息、评估产品与客户的匹配度等。持牌人或注册人根据《操守准则》第15条规定，向

专业投资者提供产品或服务时，可免除一部分向普通投资者提供服务时必须遵守的义务，由此，持牌人或注册人可以更有针对性地开展投资者适当性工作，更好地保护普通投资者。

（二）投资者分类

《操守准则》第 15 条规定，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两类。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可以具体划分为两大类：专业机构和高资产净值投资者。香港证监会还通过制定投资者“后续评估”条款，要求持牌人或注册人时刻从投资者实际情况出发，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根据《操守准则》第 15.3B 条规定，持牌人或注册人对成为专业投资者的高资产净值投资者停止买卖有关产品或不在相关市场进行交易超过两年的，应对该类投资者重新进行评估。

（三）了解产品

《常见问题》规定，投资顾问不应向客户推介其本身不了解的投资产品。在尽职审查过程中，投资顾问需要考虑的因素，取决于向客户提供的投资产品及服务的性质，应透彻理解投资产品的结构、运作方式、该投资产品的特性、风险要素、产品发行人及服务提供者的经验及声誉、投资该产品需要的费用、投资产品的流通性、限售期、终止上市条款、估值等信息。其他应考虑的因素还包括相关市场及行业的风险、经济及政治环境、监管限制以及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投资回报的风险要素。在投资顾问审查产品特性时，香港证监会建议投资顾问除了将投资产品

发行章程、发售公告或销售数据作为推荐产品的依据之外，还应书面记载他们推荐该投资产品的原则和思路，以及产品在哪些方面被认为适合不同风险类别的投资者等信息，并要求投资顾问每隔一段时间就对有关投资产品的性质、特性及风险进行后续的产品尽职审查。

（四）向客户提供适当性的意见

投资顾问必须将其推荐的每项投资产品的收益状况和风险要素与每名客户的个人情况进行匹配，以符合客户的最佳利益。《常见问题》特别指出，投资顾问在向高龄客户、对投资产品缺乏认识的客户，或不能对复杂结构投资产品做出独立投资决策的客户提供建议时，尤其是当此类客户是投资于长限售期、提前赎回时会被收取巨额罚款的投资产品时，必须格外审慎。根据《常见问题》中的规定，投资顾问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记载和保存相关的信息和资料，不断更新及记录他们为每名客户所提供的服务性质及范围；在向客户推荐产品时，书面记载他们选择投资产品的原则，并持续更新。除书面记录外，监管机构还要求所有销售金融衍生品的机构应对整个销售过程进行录音，确保备存完备的销售过程记录。

此外，《操守准则》第 14.1 条对公司高级管理层的适当性职责做出了规定，即公司高级管理层应充分了解所开展业务的性质、特点和风险要素，制定完善的内部监管措施，规范梳理投资者适当性工作流程，严格监管持牌人或注册人的日常业务行为。

五、日本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40 条规定了适当性制度

的总体原则。金融机构进行金融商品交易行为，应参照客户的知识、经验、财产状况及签订金融商品交易合同的目的，不得进行损害或有可能损害投资者保护的不恰当劝诱行为。《金融商品销售法》规定，金融销售业者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恰当地进行金融商品销售，以保护客户的权益。

（一）了解你的客户

《金融商品交易法》《金融商品销售法》规定了经纪商适当性的标准和程序。

1. 建立并维护客户信息，需记录投资者尽可能完整的个人信息，包括投资者的知识水平和投资经验等。

2. 在提供信用交易、与衍生金融产品相关的其他产品时，需在与投资者最终签署合同前，获得投资者的书面声明记录，以确认投资者已完全知悉所签署合同内容及可能面临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者分类

《金融商品交易法》根据客户知识水平、投资经验和财务状况，将客户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经过严格的程序后可以相互转化。同时，《金融商品交易法》将投资者细分为四类，即将专业投资者分为不可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专业投资者和可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分为可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普通投资者和不可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普通投资者。同一个投资者在不同的金融机构可以有不同的身份，即可能其在这一家金融机构是专业投资者，而

在另一家金融机构又是普通投资者。以上只是法律规定的投资者分类方式，券商、银行、基金等市场金融机构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分类进行调整，但原则是“从严不从宽”。此外，如果金融机构违反了投资者分类的法律规定，会受到严格的处罚，包括罚款等。

对于可以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普通投资者，金融机构将其作为专业投资者对待的时候，必须确定其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符合要求。对于满足相关条件的普通投资者，金融机构也可以拒绝其成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一律将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对待。

（三）对金融机构的适当性要求

1. 《金融商品销售法》要求金融机构承担对投资者“善尽说明”（风险揭示）的义务，在签订合同前必须严格履行书面说明义务和风险提示义务，如果金融机构未尽此义务而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可对其请求损害赔偿。

2. 《金融商品销售法》规定：主管机构对于违反适当性行为的金融销售或服务机构，应要求金融机构限期停止、改正其行为或采取必要的更正措施；期限届满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主管机构将继续命令其限期停止、改正其行为，并依次处以二倍到五倍的罚款、直至其行为改正；情节严重的，可责令限期撤换负责人或受雇人、停止全部或部分业务，甚至废止其业务许可。

3. 《金融商品交易法》规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必须遵守“适当性”原则，从业人员不得为签订合同诱导

普通投资者购买与其知识、经验、财产状况不符的产品；在与不同类别投资者进行交易时，从业人员须遵守不同的行为规则，否则个人投资者可向监管机构主张其违反“适当性”原则，一经核实，从业人员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通知》

（中证协发〔2017〕153号 2017年6月28日）

各证券经营机构：

为引导证券行业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会组织起草了《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经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1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现予发布，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引》立足于行业实践，充分吸收了行业和监管部门的合理建议，对行业履行适当性义务作程序上的引导。考虑到证券经营机构在业务性质、服务能力、管理水平、内控机制等方面存在差异，各证券经营机构在实施过程中可以《指引》为参考，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相关程序、方法、标准和流程，切实履行好适当性义务。

二、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基金、期货业务，参照相关自律组织的规定执行。证券公司仅执行客户买卖公开

市场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等交易指令的，不再重复进行适当性管理。

三、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加强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和技术准备。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在本《指引》发布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适当性管理技术系统的改造升级。

四、现有投资者参与证券期货交易是按原有的制度安排进行的，实施新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指引》将充分考虑这一现实情况，实行区别对待，新老划断。具体的做法是：证券经营机构向新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向老客户销售（提供）高于原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向休眠账户重新激活的老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需要按照《办法》和《指引》要求执行。向老客户销售或提供不高于原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的，可继续进行，不受影响。同时，鼓励证券经营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客户回访、自查、评估等工作，主动对老客户的适当性管理做出妥善安排。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在《办法》和《指引》实施后不断总结经验，持续优化、完善适当性管理制度。

五、《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专业投资者申请书》《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适当性匹配意见确认书》及《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等8个附件，是协会为方便证券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而提供的参考模板，请各证券经营机构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和完善。

六、我会将持续对证券经营机构落实适当性义务的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各证券经营机构在《指引》实施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我会反映。

联系电话：010-66575952/5651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中证协发〔2017〕153号 2017年6月28日）

第一条 为督促、引导证券行业有效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以下统称“证券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以投资者买入金融产品为目的提供证券经纪、投资顾问、融资融券、资产管理、柜台交易等金融服务，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通过由投资者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等多种方式了解《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基本信息。

第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要求符合《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项条件的投资者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

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符合前述条件的投资者经核验属实的，证券经营机构可将其直接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并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投资者。

第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要求符合《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条件的投资者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提供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等；

（二）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三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等。

符合前述条件的投资者经核验属实的，证券经营机构可将其直接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并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投资者。

第六条 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的，证券经营机构可以要求其提供下列材料：

（一）专业投资者申请书，确认自主承担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提供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一年以上投资经历等证明材料；

（三）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近三年收入证明或一年以上投资经历或工作经历等证明

材料。

证券经营机构完成申请材料核验后还应该按照《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审慎评估。符合普通投资者转为专业投资者的，应当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书面告知其审查结果和理由；不符合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也应当书面告知其审查结果和理由。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审查结果告知和警示进行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或者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第七条 符合《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申请转化普通投资者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将其变更为普通投资者，按照规定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履行相应适当性义务。

第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普通投资者信息，通过投资者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等方法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的设计应当科学、合理、全面、通俗易懂。

第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将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至少划分为五级，分别为：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C5。具体分类标准、方法及其变更应当告知投资者。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与普通投资者确认其风险承受能力

等级结果，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第十条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应当由投资者本人或合法授权人填写。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明示、暗示等方式诱导、误导、欺骗投资者，影响填写结果。

第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资者信息录入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根据更新的信息持续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评估数据库中应当至少包含下列信息：

（一）《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投资者信息及本指引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历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内容、评估时间、评估结果等；

（三）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或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申请书、审查结果告知和警示等；

（四）投资者投资交易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及其风险等级、交易权限、交易频率等；

（五）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六）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及证券经营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前述第（四）项不适用于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第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将 C1 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作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办法》第十六、十七条规定的因素，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对产品或服务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其风险等级。

第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将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由低至高至少划分为五级，分别为：R1、R2、R3、R4、R5。具体划分方法、标准及其变更应当告知投资者。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列出相对应的产品或服务清单。

第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涉及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应当按照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整体风险对该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等级评估，确定其风险等级。

第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应当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投资者准入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原则，对投资者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履行适当性义务。

第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及普通投资者的实际情况，确定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方法，也可以参照以下方式确定：

- (一) C1 级投资者匹配 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 (二) C2 级投资者匹配 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 (三) C3 级投资者匹配 R3、R2、R1 级的产品或

服务；

（四）C4级投资者匹配R4、R3、R2、R1级的产品或服务；

（五）C5级投资者匹配R5、R4、R3、R2、R1级的产品或服务。

专业投资者可以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市场、产品或服务对投资者准入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和要求。

第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对投资者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其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在参考证券经营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独立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第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条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相匹配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与投资者签署确认适当性匹配结果；不匹配的，应当与投资者签署确认风险警示。

第二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应

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产品或服务信息以及有助于投资者作出投资分析判断的其他信息。披露的信息不得含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存在重大遗漏，不得欺诈投资者。

第二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产品或服务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主要风险以及具体产品或服务的特别风险，并由投资者签署确认。

第二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回访制度，对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投资者，每年抽取不低于上一年度末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投资者总数（含购买或者接受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不含休眠账户及中止交易账户投资者）的10%进行回访。回访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

（二）受访人是否按规定填写了《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等并按要求签署；

（三）受访人是否已知晓产品或服务的风险以及相关风险警示；

（四）受访人是否已知晓所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业务规则；

（五）受访人是否已知晓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服务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六）受访人是否知晓承担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投资损失；

（七）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第二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相关岗位人员开展与适当性管理有关的培训，提高其履行适当性义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将相关岗位人员履行适当性义务、处理客户投诉与纠纷等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证券经营机构不得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或服务的考核激励措施。

第二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对相关岗位人员履行适当性义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人员进行问责。

第二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时获取的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等信息严格保密，防止该等信息被泄露或不当利用。

第二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妥善处理因履行适当性义务引起的投资者投诉与纠纷，保存相关记录，及时分析总结，改进和完善相关机制与制度。

第二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依据《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适当性自查，自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适当性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人员培训及考核、投资者投诉纠纷处理、发现问题及整改等情况。

第三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与投资者发生适当性相关的纠纷，可以按相关规定向协会申请调解。

第三十一条 协会对证券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自律管理，对违反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证券经营机构及人员依法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或电子形式。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指引》《关于发布〈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试行模板）〉的通知》同时废止。

- 附件：**
1.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2. 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3.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4.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5.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
 6. 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7. 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
 8. 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

附件 1: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账号：

投资者基本信息（申请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会计师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作单位						职务	
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及以下						
诚信记录	是否有以下来源的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注明）：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本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营业网点盖章：			
事后审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证券经营机构告知栏	<p>尊敬的投资者（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资金账号：_____）： 根据您提供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复核您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在投资者确认栏签字（签章）确认：</p> <p>一、证券经营机构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义务区别于其他投资者。</p> <p>二、如您希望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请。</p> <p>三、当您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券营业网点签章： 年 月 日</p>
投资者确认栏	<p>本人/机构自愿申请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申请材料将本人/机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人/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p> <p>本人/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的区别，本人/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 4: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适用于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姓名:

资金账号:

本问卷旨在了解您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您选择合适的产品或服务类别，以符合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您：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义务，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您：本公司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履行适当性义务。

本公司建议：当您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您所投资的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您的投资决定与您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您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您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一、财务状况

1. 您的主要收入来源是:

A. 工资、劳务报酬

- B. 生产经营所得
 - C. 利息、股息、转让证券等金融性资产收入
 - D. 出租、出售房地产等非金融性资产收入
 - E. 无固定收入
2. 最近您家庭预计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占家庭现有总资产（不含自住、自用房产及汽车等固定资产）的比例是：
- A. 70%以上
 - B. 50%—70%
 - C. 30%—50%
 - D. 10%—30%
 - E. 10%以下
3. 您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其性质是：
- A. 没有
 - B. 有，住房抵押贷款等长期定额债务
 - C. 有，信用卡欠款、消费信贷等短期信用债务
 - D. 有，亲朋之间借款
4. 您可用于投资的资产数额（包括金融资产和不动产）为：
- A. 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 B. 50 万—30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C. 300 万—100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D.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投资知识

5. 以下描述中何种符合您的实际情况：
-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 B.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 C.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 D. 我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三、投资经验

6. 您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 A. 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我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 B. 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我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 C. 丰富：我是一位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 D. 非常丰富：我是一位非常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权证、期货或创业板等产品的交易
7. 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 15 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您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 A. 太高了
 - B. 偏高
 - C. 正常
 - D. 偏低
8. 过去一年时间内，您购买的不同产品或接受的不同服务（含同一类型的不同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是：
- A. 5 个以下
 - B. 6 至 10 个
 - C. 11 至 15 个
 - D. 16 个以上
9. 以下金融产品或服务，您投资经验在两年以上的有：
- A. 银行存款等
 - B.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或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 C.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等
 - D. 期货、期权、融资融券
 - E. 复杂金融产品、其他产品或服务
-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0. 如果您曾经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 A. 10 万元以内
 - B. 10 万元-30 万元
 - C. 30 万元-100 万元
 - D. 100 万元以上

E. 从未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

四、投资目标

11. 您用于证券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他用途的时间段为：
A. 0 到 1 年 B. 1 到 5 年 C. 无特别要求
12. 您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B.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C. 期货、期权、融资融券等
D. 高风险金融产品或服务
E. 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3. 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期望获得 5% 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期望获得 20% 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 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A. 全部投资于 A B. 大部分投资于 A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D. 大部分投资于 B
E. 全部投资于 B
14. 当您进行投资时，您的期望收益是：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B. 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五、风险偏好

15. 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A. 不能承受任何损失 B. 一定的投资损失
C. 较大的投资损失 D. 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16. 您打算将自己的投资回报主要用于：
A. 改善生活

- B. 个体生产经营或证券投资以外的投资行为
- C. 履行扶养、抚养或赡养义务
- D. 本人养老或医疗
- E. 偿付债务

六、其他信息

17. 您的年龄是：
- A. 18-30 岁
 - B. 31-40 岁
 - C. 41-50 岁
 - D. 51-60 岁
 - E. 超过 60 岁
18. 今后五年时间内，您的父母、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等需负法定抚养、扶养和赡养义务的人数为：
- A. 1-2 人
 - B. 3-4 人
 - C. 5 人以上
19. 您的最高学历是：
- A. 高中或以下
 - B. 大学专科
 - C. 大学本科
 - D. 硕士及以上
20. 您家庭的就业状况是：
- A. 您与配偶均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 B. 您与配偶其中一人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 C. 您与配偶均没有稳定收入的工作或者已退休
 - D. 未婚，但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 E. 未婚，目前暂无稳定收入的工作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人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负责。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投资者（签名）：

签署日期：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名称：

资金账号：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单位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贵单位选择合适的产品或服务类别，以符合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贵单位：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义务，并不能取代贵单位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贵单位：本公司根据贵单位提供的信息对贵单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履行适当性义务。

本公司建议：当贵单位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贵单位所投资的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贵单位的投资决定与贵单位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贵单位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贵单位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1. 贵单位的性质：

- | | |
|------------|------------|
| A. 国有企事业单位 | B. 非上市民营企业 |
| C. 外资企业 | D. 上市公司 |

2. 贵单位的净资产规模为：
 - A. 500 万元以下
 -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 C. 2000 万元-1 亿元
 - D. 超过 1 亿元
3. 贵单位年营业收入为：
 - A. 500 万元以下
 -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 C. 2000 万元-1 亿元
 - D. 超过 1 亿元
4. 贵单位证券账户资产为：
 - A. 300 万元以内
 - B. 300 万元-1000 万元
 - C. 1000 万元-3000 万元
 - D. 超过 3000 万元
5. 贵单位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主要是：
 - A. 银行贷款
 - B.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 C. 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募集的借款
 - D. 民间借贷
 - E. 没有数额较大的债务
6. 对于金融产品投资工作，贵单位打算配置怎样的人员力量：
 - A. 一名兼职人员（包括负责人自行决策）
 - B. 一名专职人员
 - C.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分工不明确
 - D.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有明确分工
7. 贵单位所配置的负责金融产品投资工作的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情况：
 -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 B.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学位以上学位
 - C.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 D. 本单位所配置的人员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8. 贵单位是否建立了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

- A. 没有。因为要保证操作的灵活性
 - B.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和授权的要求，但未包括投资风险控制
的规则
 - C.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与授权、风险控制等一系列与金融产品
投资有关的规则
9. 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 A. 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
经验
 - B. 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购买过基金、保险等
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 C. 丰富：本单位具有相当投资经验，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
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 D. 非常丰富：本单位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参与过权证、期货
或创业板等产品的交易
10. 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 15 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
算一笔），贵单位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 A. 太高了
 - B. 偏高
 - C. 正常
 - D. 偏低
11. 过去一年时间内，贵单位购买的不同产品或接受的不同服务
（含同一类型的不同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是：
- A. 5 个以下
 - B. 6 至 10 个
 - C. 11 至 15 个
 - D. 16 个以上
12. 以下金融产品或服务，贵单位投资经验在两年以上的有：
- A. 银行存款等
 - B.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或其他固定收益类产
品等
 - C.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
资品种
 - D. 期货、期权、融资融券等
 - E. 复杂金融产品、其他产品或服务
-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3. 如果贵单位曾经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 A. 100 万元以内 B. 100 万元-300 万元
C. 300 万元-1000 万元 D. 1000 万元以上
E. 从未投资过金融产品
14. 贵单位用于证券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他用途的时间段为：
- A. 0 到 1 年 B. 1 到 5 年
C. 无特别要求
15. 贵单位进行投资时的期望收益是：
-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B. 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16. 贵单位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B.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C. 期货、期权、融资融券等
D. 复杂金融产品或服务
E. 其他产品或服务
-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7. 贵单位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A. 不能承受任何损失 B. 一定的投资损失
C. 较大的投资损失 D. 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18. 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期望获得 5% 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期望获得 20% 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 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 A. 全部投资于 A B. 大部分投资于 A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D. 大部分投资于 B

- E. 全部投资于 B
19. 贵单位参与金融产品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 A. 闲置资金保值增值
 - B. 获取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收益
 - C. 现货套期保值、对冲主营业务风险
 - D. 减持已持有的股票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机构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负责。若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机构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投资者（盖章）：

签署日期：

问卷及评估方法说明：

1. 证券经营机构可在本问卷基础上增加本公司认为较重要的问题，或对本问卷现有问题及答案的表述方式或内容进行调整，以更全面地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情况。

2. 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评估时，应根据评估选项与风险承受能力的相关性，确定选项的分值和权重，同时建立评估分值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对应关系。为全面综合考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值设置应整体均衡，但对于特别重要的问题，分值设置可考虑有所偏重。

3. 证券经营机构根据评分情况设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等级应与问卷测评分数段一一对应。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与本公司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应当一致。

（注：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

附件 5: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一式两份）	
提示：本表由证券经营机构填写，证券经营机构和投资者双方各自留存。	
投资者留存	<p>尊敬的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资金账号：_____）： 根据您填写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本公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综合评估，现得到评估结果如下：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为：_____（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填写，例如：<input type="checkbox"/>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C1（不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input type="checkbox"/>C2<input type="checkbox"/>C3<input type="checkbox"/>C4<input type="checkbox"/>C5）</p> <p>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本公司向您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将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基础，若您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您都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建议您审慎评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结合自身投资行为，作出审慎的投资判断。</p> <p>如您在审慎考虑后同意本公司的评估结果，请认真阅读下列内容，并签字以示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司××营业网点 签署日期：</p>
证券经营机构留存	<p>××公司 * * 营业网点： 本人（机构）在贵公司的提醒下，已经审慎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此确认： 本人（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为：_____（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填写，例如：<input type="checkbox"/>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input type="checkbox"/>C1（不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input type="checkbox"/>C2<input type="checkbox"/>C3<input type="checkbox"/>C4<input type="checkbox"/>C5）</p> <p>本人（机构）经贵公司提醒，已充分知晓贵公司向本人（机构）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将以本人（机构）此次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基础。若本人（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机构）都会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本确认书系本人（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此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资者确认签章： 签署日期：</p>

附件 6:

《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为有效指引证券经营机构对产品或服务进行风险分级，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制定本名录。

证券经营机构应参考本名录并依据《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细化本机构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价标准，科学有效评估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	特征描述
R1	结构简单，容易理解，流动性高，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R2	结构简单，容易理解，流动性较高，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R3	结构较复杂，流动性较高，本金安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R4	结构复杂，流动性较低，本金安全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R5	结构复杂，不易理解，不易估值、流动性低、透明度较低，本金安全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甚至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附件 7:

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一式两份）

适当性匹配意见	<p>尊敬的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 资金账号：_____）：</p> <p>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例如：<input type="checkbox"/>C1 级<input type="checkbox"/>C2 级<input type="checkbox"/>C3 级<input type="checkbox"/>C4 级<input type="checkbox"/>C5 级）；</p> <p>您拟投资的产品_____或拟接受的服务_____：</p> <p>风险等级为：（例如：<input type="checkbox"/>R1 <input type="checkbox"/>R2 <input type="checkbox"/>R3 <input type="checkbox"/>R4 <input type="checkbox"/>R5）。</p> <p>本营业网点已经向您充分揭示了该金融产品或服务风险。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该金融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相匹配。本适当性评估意见供您决策参考，并不代表本营业网点对上述产品或服务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p> <p>本营业网点就上述适当性评估意见与您进行确认，并建议您审慎考察该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营业网点/公司盖章： 日 期：</p>
投资者确认	<p>××××证券经营机构××营业网点：</p> <p>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了贵营业网点关于_____产品或_____服务的风险揭示书，并已充分了解该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和风险，签署了风险揭示书。</p> <p>本人/本机构在此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该金融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相匹配。</p> <p>本人/本机构投资该产品或接受该项服务的决定，系本人/本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与贵营业网点及相关从业人员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资者签名或盖章： 日 期：</p>

附件 8:

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一式两份）

风险等级不匹配警示	<p>尊敬的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资金账号：_____）：</p> <p>您拟投资的金融产品_____或金融服务，_____其风险等级为_____，高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购买该产品或接受该服务，可能导致您产生损失。</p> <p>我营业网点就上述情况向您提出警示，并建议您关注该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p> <p>若您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购买该产品或接受该服务，请签署下附投资确认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营业网点/公司盖章： 日 期：</p>
投资者确认书	<p>××××证券经营机构××营业网点：</p> <p>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了贵营业网点关于_____产品或_____服务的相关警示，并已充分了解该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和风险，充分知悉上述不匹配情况。</p> <p>本人/本机构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购买该产品或接受该服务，并愿意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和其他后果。购买该产品或接受该服务的决定，系本人/本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与贵营业网点及相关从业人员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资者签名或盖章： 日 期：</p>

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负责人就《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发布实施答记者问

（2017年6月28日）

日前，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了《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协会有关负责人就《指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1.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指引》出台的背景。

答：我国证券市场起步就是一个以个人普通投资者为主体的市场。如何从实际出发，逐步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是从根本上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重要举措。从成熟市场和新兴市场发展的经验和教训来看，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是投资者保护的一项根本制度，也是整个资本市场重要的基础性制度之一。

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投资者规模越来越大，投资者结构也发生了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越来越丰富，产品结构越来越复杂。在这种背景下，吸取国内外适当性制度的经验教训，建立健全统一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进一步明确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责任和义务，提高经

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水平，加强对投资者特别是普通投资者的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协会曾经于2012年12月31日发布了《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指引》（以下简称老《指引》）。老《指引》实施近五年，在推动证券行业树立投资者适当性理念，指导证券经营机构建立适当性管理制度，规范证券经营机构适当性管理措施、方法和流程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2016年12月，中国证监会颁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首次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对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提出统一规范。《办法》是协会制定或修订有关投资者适当性自律规则的“上位法”。为全面深入贯彻实施《办法》，协会对老《指引》进行全面修订，在广泛征求行业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指引》，经协会内部必要程序，并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后，近日正式发布实施。老《指引》同时废止。

2. 问：请问《指引》起草的主要思路是什么？

答：《办法》是针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统一适用的制度，规定的是共性的要求。《指引》以“上位法”为依据，在总结行业过去开展适当性管理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根据《办法》的要求，在证券经营机构适当性管理的程序、流程和方法等方面，作出参考性安排和引导。《指引》的指导性意见，不超出《办法》规定的要求。证券经营机构要严格根据《办法》的要求，参考《指引》的框架安排，结合自身具体实际，细化具体措施，建立健全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3. 问：《指引》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答：《指引》在证券公司的基础上，将证券公司子公司及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纳入适用范围，并将名称修改为《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这些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以投资者买入产品为目的提供证券经纪、投资顾问、融资融券、资产管理、柜台交易等金融服务，都适用《指引》。证券公司从事基金、期货业务，作为证券公司子公司的基金公司、期货公司，适用基金、期货业协会的自律规则。

4. 问：《指引》对于投资者分类是如何考虑的？

答：《指引》明确了证券经营机构了解投资者信息的方法及对普通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方法。对于普通投资者，按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五级。对于专业投资者，《指引》明确了《办法》规定的成为专业投资者所需的证明材料及操作程序。证券经营机构可以通过由投资者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等多种方式了解投资者基本信息，通过投资者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等方法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将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至少划分为五级，分别为：C1、C2、C3、C4、C5。具体分类标准、方法及其变更应当告知投资者。《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应当由投资者本人或合法授权人填写。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明示、暗示等方式诱导、误导、欺骗投资者，影响填写结果。《投资者基本信

息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作为《指引》的附件，只是一个范本，供各证券经营机构参考。

5. 问：主要从哪些方面考察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

答：证券经营机构可以通过《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对投资者财务状况、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以及年龄、学历、婚姻及家庭情况等其他信息进行了解。

风险评估问卷是了解投资者信息的一种方式，也是过去一直通用的方式。但问卷不是了解和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唯一方式。经营机构还应当结合自身实际，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了解你的客户”。通过合理设计问卷题目并科学设置得分权重，基本反映出大多数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经营机构通过综合考虑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对普通投资者按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分分为五类（C1到C5）。对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后可以更有针对性地推荐与其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和服务，也有助于帮助普通投资者选择更为适合自己的产品和服务，合理配置资产，以减少投资损失，增加投资收益。

6. 问：同一个投资者在不同证券经营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是否可能不一样？投资者情况发生变化，比如收入增加、专业知识提高，评级能不能调整？

答：协会就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向行业给出了五类五级的参考性的框架，各证券经营机构将据此对自身的每个产品或服务进行风险等级划

分，因此相同产品或服务的划分应当处在大致相同的等级。投资者在不同机构获得的评级可能有差别，但不应相差甚远。当然任何时候都不排除个别不规范的机构出现恶性竞争的现象，低者高评或者高者低评都是没有尽到适当性义务的表现，会因此承担法律责任，付出代价。

《办法》要求证券经营机构建立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数据库，客户基本信息和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信息发生变化，都应当在数据库中及时更新。由此可见，客户的评级分级是可以调整的。当然，投资者的这些变化，要及时告知证券经营机构。

7. 问：《指引》在界定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时有哪些考虑？

答：《指引》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关因素，将C1级投资者中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自然人作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从现实实践来看，这类投资者数量应该是极少的。具体到人，各机构应当严格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客户的实际情况具体把握。

8. 问：产品或服务风险分级的标准是什么？

答：证券经营机构要根据《办法》第十六、十七条规定的因素，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对产品或服务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其风险等级。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将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由低至高至少划分为五级，分别为：R1、R2、R3、R4、R5。具体划分方法、标准及其变更应当告知投资者。证券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涉及

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应当按照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整体风险对该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等级评估，确定其风险等级。《指引》根据产品或服务的性质、复杂性、可理解性、流动性、透明度以及损失程度等因素，确定了各级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特征，形成《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等级名录只是对五级产品的风险特征作了一个概要描述。至于具体哪一类产品或服务放在哪一级，则需要经营机构根据自己对风险的理解和判断在《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各级中列出相对应的产品或服务清单。

9. 问：适当性匹配的原则是什么？

答：证券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应当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投资者准入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原则，对投资者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及普通投资者的实际情况，确定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方法，也可以参照以下方式确定：C1级投资者匹配R1级的产品或服务；C2级投资者匹配R2、R1级的产品或服务；C3级投资者匹配R3、R2、R1级的产品或服务；C4级投资者匹配R4、R3、R2、R1级的产品或服务；C5级投资者匹配R5、R4、R3、R2、R1级的产品或服务。专业投资者可以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市场、产品或服务对投资者准入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和要求。《指引》再次强调，证券经营机构对投资者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

其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在参考证券经营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独立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10. 问：当投资者与产品或服务适当性不匹配时，《指引》中是如何处理的？会限制投资者的交易吗？

答：《指引》的目的是为了落实《办法》的相关要求，即证券经营机构将适当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给适当的投资者，并且指导证券经营机构如何做到识别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如何将投资者与产品或服务进行匹配、如何做好内部控制工作等。实践中，证券经营机构多年来一直在开展适当性工作，新开户的投资者一直都在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运作规范的公司也建立了适当性管理制度，建议投资者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在听取证券经营机构的适当性意见基础之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购买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证券经营机构只是给出匹配性建议，不能代替投资者决定。如果投资者执意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或服务的，证券经营机构无权剥夺投资者的投资权利，证券经营机构会向投资者告知和揭示投资风险，投资者也要向证券经营机构签署《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也就是证券经营机构要尽到告知风险的义务，达到卖者担责；投资者知道风险，自主决定，自担风险，达到买者自负。

11. 问：对证券经营机构的内部控制要求是什么，履行适当性义务的措施有哪些？

答：《指引》进一步细化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回访、培训、考核、监督检查、客户信息保密、纠纷处理、自查等内部控制措施，增强证券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的有效性。《指引》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产品或服务信息以及有助于投资者作出投资分析判断的其他信息；充分揭示产品或服务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主要风险以及具体产品或服务的特别风险；每年抽取不低于上一年度末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投资者总数（含购买或者接受产品或服务的风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不含休眠账户及中止交易账户投资者）的10%进行回访；定期或不定期对相关岗位人员开展与适当性管理有关的培训；将相关岗位人员履行适当性义务、处理客户投诉与纠纷等纳入绩效考核范围，不得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或服务的考核激励措施；对相关岗位人员履行适当性义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人员进行问责；对获取的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等信息严格保密，防止该等信息被泄露或被不当利用；妥善处理因履行适当性义务引起的投资者投诉与纠纷，保存相关记录。《指引》明确了自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适当性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人员培训及考核、投资者投诉纠纷处理、发现问题及整改等情况。

12. 问：《指引》对证券经营机构的适当性管理信息技术系统有何要求？

答：《办法》发布后，证券经营机构就开始了各项准

备工作。考虑到证券经营机构改造升级信息技术系统需要一定时间，协会在下发《指引》发布实施通知时，要求证券经营机构在《指引》发布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信息技术系统的改造升级。

13. 问：《指引》如何体现“新老划断”？

答：协会在通知中明确，现有投资者参与证券期货交易是按原有的制度安排进行的，实施新的《办法》和《指引》将充分考虑这一现实情况，实行区别对待，新老划断。具体的做法是：证券经营机构向新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向老客户销售（提供）高于原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向休眠账户重新激活的老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需要按照《办法》和《指引》要求执行。向老客户销售或提供不高于原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的，继续进行，不受影响。同时，鼓励证券经营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客户回访、自查、评估等工作，主动对老客户的适当性管理做出妥善安排。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在《办法》和《指引》实施后不断总结经验，持续优化、完善适当性管理制度。

14. 问：《指引》发布实施后，证券经营机构要做哪些准备？

答：由于《办法》在投资者分类、产品分级、适当性匹配以及公司内控管理上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为落实《办法》，《指引》中需要证券经营机构完成公司制度、技术设备、人员配备等多方面的准备工作。

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方面，各证券经营机构均需

要对照《办法》的要求梳理公司的适当性管理操作流程，包括修订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以及梳理、优化、完善各业务部门、各项具体业务的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相关制度包括客户分类、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金融产品或服务风险评级、适当性匹配、风险提示和持续适当性管理等措施。

在技术准备方面，各证券经营机构需要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妥善保管投资者适当性相关的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而且保存期限要求较高，不得少于20年，这也对证券经营机构的信息系统提出了一项挑战。此外，在证券营业网点现场向普通投资者进行的重要的告知和警示，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这也需要采购相应的录音录像设备，并完善系统配置。

在人员准备方面，由于对证券经营机构适当性管理义务的进一步提升，需要增加专业人员，设置适当性管理专岗，履行投资者评估、适当性复核、自查等工作，开展专项培训，以确保适当性管理工作符合监管要求。

15. 问：协会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下一步将有哪些安排？

答：一是加强《指引》的宣传和培训；二是开展行业在适当性制度建设方面的交流与研讨；三是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四是关注行业在执行《办法》和《指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判，及时反映，及时研究解决。

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发布实施 〈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实施指引（试行）〉的通知》

（中期协字〔2017〕60号 2017年6月28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投资者保护，进一步完善期货行业自律规则体系，引导期货经营机构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了《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该自律规则经第四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现予发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引》立足于行业实践，充分吸收了行业和监管部门的合理建议，对行业履行适当性义务作程序上的引导。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高度重视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办法》和《指引》要求建立健全适当性管理制度，实施过程中稳步采取措施，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适当性管理工作。考虑到期货经营机构在业务性质、服务能力、

管理水平、内控机制等方面存在差异，各期货经营机构在实施过程中可以《指引》为参考，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相关程序、方法、标准和流程，切实履行好适当性义务。

二、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强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和技术准备。期货经营机构在本《指引》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适当性管理技术系统的改造升级。

三、现有投资者参与期货交易按原有制度安排进行，实行区别对待，“新老划断”。具体的做法是：期货经营机构向新客户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向老客户销售（提供）高于原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需要按照《办法》和《指引》要求执行；向老客户销售（提供）不高于原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时，可继续进行，不受影响。同时，鼓励经营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客户回访、自查、评估等工作，主动对老客户的适当性管理做出妥善安排。

四、《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机构）、《专业投资者申请书》《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书》《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说明及参考问题》（自然人、机构）、《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或者服务风险警示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等级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书》等 10 个附件，是协会为方便期货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而提供的

参考模板，各期货经营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和补充。

五、协会将持续对期货经营机构落实适当性义务的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并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持续关注。

以上，特此通知。

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中期协字〔2017〕60号 2017年6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指导、督促期货经营机构有效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以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向投资者公开销售或者非公开转让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或者为投资者提供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服务，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指引的要求，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在经营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向投资者销售适当的产品或者提供适当的服务。

第四条 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按照《办法》、本指引及其他规定对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投资者分类

第五条 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充分了解《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信息，可以采用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查询、收集投资者资料；
- （二）问卷调查；
- （三）知识测试；
- （四）其他现场或非现场沟通等。

第六条 投资者对其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配合经营机构进行适当性评估、分类及匹配管理。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投资者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经营机构。

第七条 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办法》要求，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并实施差异化适当性管理。

第八条 符合《办法》第八条（一）、（二）、（三）项条件的投资者，应当向经营机构提供营业执照、经营业务许可证、登记或备案证明、开户类型证明等身份资质证明材料。经营机构审核通过的，可将其直接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并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投资者。

第九条 符合《办法》第八条（四）、（五）项条件的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时，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一）投资者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机构投资者提供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

明文件、本机构的投资经历等；

2. 自然人投资者提供近一个月本人的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3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

(二) 经营机构审核通过的，认定其为专业投资者。

第十条 经营机构应当将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至少划分为五类，由低至高分别为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2、C3、C4、C5类。

第十一条 经营机构可以制作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以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情况：

(一) 问卷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

(二) 问卷问题不少于10个；

(三) 问卷应当根据评估选项与风险承受能力的相关性，合理设定选项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得分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对应关系。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了解的投资者信息，结合问卷评估结果，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

经营机构在投资者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不得进行诱导、误导、欺骗投资者，影响填写结果。

第十二条 风险承受能力经评估为C1类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机构可以将其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转化流程如下：

（一）投资者填写转化申请书，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交符合转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经营机构对投资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通过追加了解投资者信息、开展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审慎评估，确认其符合转化要求；

（三）经营机构同意投资者转化的，应当向其说明对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经营机构不同意投资者转化的，应当告知其评估结果及理由。

第十四条 符合《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如需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应当书面告知经营机构。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普通投资者的标准，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评估、匹配与管理义务。

第十五条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数据库，收录投资者信息并及时更新。数据库中应当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一）《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投资者信息；

（二）投资者在本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所产生的失信行为记录；

（三）投资者历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内容、评级时间、评级结果等；

（四）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或者不同类别投资者转化的申请及审核记录等；

(五) 中国证监会、协会及经营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经营机构应当保障投资者评估数据库正常运行，有效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需求。

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应纳入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系统运维管理体系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经营机构应当利用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及交易行为记录等信息，持续跟踪和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必要时调整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经营机构调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应当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交投资者签署确认，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第三章 产品（服务）分级

第十八条 协会负责制定期货行业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如产品或服务发生变化，协会应根据情况及时更新名录。

第十九条 期货行业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原则上由低到高划分为五级，分别为 R1、R2、R3、R4、R5 级。

经营机构评估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协会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

高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可以由经营机构自主确定，但应当至少包含本指引规定的 R5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第二十条 经营机构应当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服务的信息，综合考虑流动性、到期时限、杠杆情况、结构复杂性、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投资

方向和投资范围、募集方式、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同类产品或服务过往业绩等因素，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审慎评估、划分风险等级。

经营机构应当制作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根据产品或服务的评估因素与风险等级的相关性，确定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产品或服务对投资者有准入条件要求的，经营机构应当加强要件审核，审慎向符合准入条件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二十二条 经营机构委托其他机构销售本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确认受托机构具备销售相关产品的资格及落实适当性义务要求的人员、内控制度、技术设备等能力。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并告知代销方所委托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代销方应当严格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适当性匹配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营机构按照“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的原则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下列匹配要求：

（一）投资期限、投资品种、期望收益等符合投资者

的投资目标；

(二) 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符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三) 中国证监会、协会和经营机构规定的其他匹配要求。

第二十四条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匹配，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 C1 类投资者（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可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二) C2 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三) C3 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四) C4 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R4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五) C5 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R4、R5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只可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专业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经营机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后，应当要求投资者签署特别风险警示书，确认其已知悉产品或服务的风险

特征、风险高于投资者承受能力的事实及可能引起的后果。

第二十六条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按照《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告知可能的风险事项及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第二十七条 经营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经营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其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其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第二十八条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高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时，应当履行以下适当性义务：

- （一）追加了解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 （二）向投资者提供特别风险警示书，揭示该产品或服务的高风险特征，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 （三）给予投资者至少 24 小时的冷静期或至少增加一次回访告知特别风险。

第二十九条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和产品信息或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

第五章 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内控管理

第三十条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内

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了解投资者的标准、方法和流程；
- （二）投资者分类的依据、方法和流程；
- （三）了解产品或服务标准、方法和流程；
- （四）产品或服务分级的依据、方法和流程；
- （五）适当性匹配的标准、方法和流程；
- （六）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部制度的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经营机构通过现场方式向普通投资者履行本指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告知、警示程序的，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履行告知、警示程序的，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第三十二条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投资者适当性评估与销售隔离机制，销售人员不得参与投资者的分类评估、产品与服务的分级评估，以及投资者与产品或服务的匹配。

第三十三条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回访制度，由从事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电话、电邮、信函、短信等适当方式，每年抽取一定比例进行适当性回访。对于下列普通投资者，经营机构应当进行回访：

- （一）生活来源主要依靠积蓄或社会保障的；
- （二）购买或接受高风险产品或服务的；
- （三）中国证监会、协会和经营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投资者。

第三十四条 回访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者本机构；
- （二）受访人是否亲自填写了相关信息表格、问卷，并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
- （三）受访人此前提提供的信息是否发生重要变化；
- （四）受访人是否已知晓风险揭示或者警示的内容；
- （五）受访人是否已知晓风险承受能力应当与所购买的产品或服务相匹配；
- （六）受访人是否已知晓可能承担的费用及相关投资损失；
- （七）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存在《办法》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
- （八）中国证监会、协会和经营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经营机构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适当性培训，提高相关岗位从业人员的适当性管理知识与技能，不断提升适当性执业规范水平。

第三十六条 经营机构应当明确专门部门对适当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并于每年的三月底及九月底前形成半年度自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适当性制度建设、适当性评估与匹配、数据库管理、培训记录、资料保管、投诉处理、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等情况。

经营机构发现违反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

第三十七条 经营机构应当将相关岗位从业人员的适

当性工作履职情况、投诉情况等纳入监督问责机制，确保从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

经营机构不得采取可能鼓励其从业人员向投资者销售不适当产品或提供不适当服务的考核、激励机制或措施。

第三十八条 经营机构可以向投资者披露本机构的适当性管理制度，协会鼓励经营机构通过网站、经营场所等披露投资者分类政策、产品或服务分级政策和自查报告等。

第三十九条 经营机构应当妥善保存与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四十条 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对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过程中获取的投资者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防止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

第四十一条 经营机构应当将适当性纠纷处理纳入本机构的投诉管理办法，明确纠纷的处理机制。投资者提出调解的，经营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优先通过协商解决争议。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四十二条 协会可采取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经营机构建立和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

第四十三条 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协会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四十四条 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时违反本指引的，协会将依据自律规则规定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经营机构与投资者之间发生适当性纠纷，可以向协会申请调解。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指引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或者电子形式。

第四十六条 经营机构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附件的内容加以调整和补充，但不得低于本指引及附件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七条 除境外期货经营机构转委托代理开展特定品种交易的情形外，经营机构向境外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指引规定。

第四十八条 经理事会同意，协会发布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第四十九条 本指引所规定条款与其他证券期货自律规则条款内容发生竞合的，在不与《办法》内容、原则、精神、内在逻辑及证监会相关解释相违背的情况下，适用较为严格的规定条款。

第五十条 本指引经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临时) 审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指引的解释权归协会理事会。

第五十二条 本指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9 月 27 日发布、2015 年 4 月 3 日修订发布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程序》，2010 年 2 月 9 日发布、2013 年 9 月 3 日修订发布的《期货公司执行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管理规则（修订）》同时废止。

- 附件：**
1. 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2.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机构）
 3. 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4.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5.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6.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确认书
 7.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说明及参考问题（自然人、机构）
 8. 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9. 普通投资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书
 10. 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等级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书

附件 1

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为有效指导期货经营机构对产品及服务进行风险分级，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制定本名录。

期货经营机构可以参考本名录细化产品及服务的风险等级评价标准，期货经营机构评估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本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

本名录不代表协会对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

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风险等级	标 的
R1	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1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R2	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2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R3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除特定品种以外）及相关服务、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3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R4	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期货、期权、特定品种、承担有限风险敞口的场外衍生产品及相关服务、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4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R5	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无限风险敞口的场外衍生产品及相关服务、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5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注：1.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的，应当根据业务涉及的产品及服务标的来划分风险等级；

2. 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参考监管部门及相关产品备案机构标准；

3.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业务的适当性管理参考监管部门及相关产品备案机构标准。

附件 2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姓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年月	年 月	国家/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手机	传真号码			
E-MAIL				邮政编码			
有效联系地址							
职业	政府机关□ 邮电通讯□ 计算机、网络□ 商贸□ 金融□ 税务□ 咨询□ 社会服务□ 旅游□ 医疗□ 房地产□ 交通运输□ 法律、司法□ 文体□ 媒体、广告□ 科教□ 农林牧渔□ 制造业□ 学生□ 待业□ 退休□ 私营企业主□ 如所从事行业未在上述选项中请具体填写						
诚信记录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税务管理机构□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投资者在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失信行为记录□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其他组织□ 无不良诚信记录□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是□ 否□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本人□ 其他□		
参与期货的主要交易类型		投机□ 套利□ 套保□					
投资目标	投资期限	0年-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投资品种	期货□ 期权□ 资管产品□ 其他□					
	期望收益	稳健□ 成长□ 激进□					
声明： 1.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和授权事项均属实，如因以上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而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全部由本人承担；如上述内容发生变更将及时通知贵公司，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告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本人承担。 2. 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证件类型，指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单位全称				单位性质、资质		
营业执照 登记证号						
经营范围						
实际受益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投资者类型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化集团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咨询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集合理财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专户理财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QFII <input type="checkbox"/> 保本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定向理财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基金（不包括ETF） <input type="checkbox"/> ETF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理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诚信纪录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失信行为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_____无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区号电话手机			
经办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区号电话手机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所属行业是否与 期货交易品种有关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期货的 主要交易类型		投机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来源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目标	投资期限	0年-1年 <input type="checkbox"/> 1年-5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品种	期货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资管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望收益	稳健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长 <input type="checkbox"/> 激进 <input type="checkbox"/>				
<p>声明：</p> <p>1. 本机构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和授权事项均属实，如因以上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而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全部由本机构承担；如上述内容发生变更将及时通知贵公司，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告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本机构承担。</p> <p>2. 本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开户代理人（签章）：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3

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投资者姓名/名称		金融账号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投资者 申请栏	<p>本人（机构）自愿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已按要求提供财产状况、投资经历、从业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下述相应类别的各项要求。</p> <p>特此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p>			
	类型	复核内容		是否符合
经营 机构 复核 栏	机构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然人	金融类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初审人评估意见：</p> <p>复核人评估意见：</p> <p>初审人： 复核人：</p> <p>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4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经营机构告知栏	<p>尊敬的投资者（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p> <p>根据您的申请及财产状况、投资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慎评估，您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p> <p>一、经营机构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p> <p>二、专业投资者具备必要的投资知识和经验，自行做出投资决定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p> <p>三、当您提供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司（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投资者确认栏	<p>投资者确认：</p> <p>本人（机构）自愿申请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申请资料将本人（机构）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本人（机构）具有必要的投资知识和经验，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p> <p>本人（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区别，本人（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附件 5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投资者姓名/名称	投资者姓名/名称		金融账号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p>本人（机构）申请由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并确认自主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后果。</p> <p>本人（机构）已按要求提供财产状况、交易情况、从业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p> <p>特此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p>			
经营机构复核栏	类型	复核内容	是否符合	
	机构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知识测试或模拟交易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然人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模拟交易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初审人评估意见：</p> <p>复核人评估意见：</p> <p>初审人： 复核人：</p> <p>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6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确认书

	投资者姓名/名称		金融账号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投资者告知栏	<p>本人（机构）自愿选择由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理解经营机构对普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本人（机构）将独立作出投资决策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本人（机构）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p>			
经营机构受理栏	<p>受理人：</p> <p>受理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7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说明及参考问题 (适用于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姓名：

身份证号：

本问卷旨在了解您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您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类别，以符合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您：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您：本公司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您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当您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您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您的投资决定与您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您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您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

不当用途。

一、财务状况

1. 您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是：
 - A. 工资、劳务报酬
 - B. 生产经营所得
 - C. 利息、股息、转让证券等金融性资产收入
 - D. 出租、出售房地产等非金融性资产收入
 - E. 无收入来源，生活主要依靠积蓄或社会保障
2. 您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为：
 - A. 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
 - B. 5 万-2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C. 20 万-7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D. 7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 最近您家庭预计进行期货投资的资金占家庭现有总资产（不含自住、自用房产及汽车等固定资产）的比例是：

A. 70%以上	B. 50%-70%
C. 30%-50%	D. 10%-30%
E. 10%以下	
4. 您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其性质是：
 - A. 没有
 - B. 有，住房抵押贷款等长期定额债务
 - C. 有，信用卡欠款、消费信贷等短期信用债务
 - D. 有，亲朋之间借款
5. 您可用于投资的资产数额（包括金融资产和不动产）为：
 - A. 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 B. 10 万-10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C. 100 万-30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D.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投资知识

6. 以下描述中何种符合您的实际情况：

-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 B.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 C.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 D. 我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7. 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
- A. 有限：基本没有证券期货投资知识
 - B. 一般：对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 C. 丰富：对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 D. 非常丰富：具有专业的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知识，且理解深入

三、投资经验

8. 您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 A. 除银行活期和定期存款外，我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 B. 除银行活期和定期存款外，我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 C. 我是一位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 D. 我是一位非常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权证、期货或创业板等产品的交易
9. 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 15 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我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 A. 太高了
 - B. 偏高
 - C. 正常
 - D. 偏低
10. 过去一年时间内，您购买的金融产品或接受的金融服务（含同一类型的不同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是：

- C. 期货
- D. 融资融券
- E. 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或服务
- F. 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6. 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5% 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预期获得 20% 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 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 A. 全部投资于 A
 - B. 大部分投资于 A
 -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 D. 大部分投资于 B
 - E. 全部投资于 B

五、风险偏好

17. 当您进行投资时，您的首要目标是：
- A. 资产保值，我不愿意承担任何投资风险
 - B. 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18. 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
 - B. 一定的投资损失
 - C. 较大的投资损失
 - D. 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19. 您打算将自己的投资回报主要用于：
- A. 改善生活
 - B. 个体生产经营或证券、期货投资以外的投资行为
 - C. 履行抚养、抚育或赡养义务；
 - D. 偿付债务

六、其他信息

20. 您的年龄是：
- A. 18-30 岁
 - B. 31-40 岁
 - C. 41-50 岁
 - D. 51-60 岁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说明及参考问题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名称：

金融账号：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单位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贵单位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类别，以符合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与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贵单位：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贵单位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贵单位：本公司根据贵单位提供的信息对贵单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贵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当贵单位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贵单位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贵单位的投资决定与贵单位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贵单位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贵单位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

违法、不当用途。

1. 贵单位的性质：
 - A. 国有企事业单位
 - B. 非上市民营企业
 - C. 外资企业
 - D. 上市公司
2. 贵单位的净资产规模为：
 - A. 500 万元以下
 -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 C. 2000 万元-1 亿元
 - D. 超过 1 亿元
3. 贵单位年营业收入为：
 - A. 500 万元以下
 -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 C. 2000 万元-1 亿元
 - D. 超过 1 亿元
4. 贵单位拟投入期货账户资产为：
 - A. 300 万元以下
 - B. 300 万元-1000 万元
 - C. 1000 万元-2000 万元
 - D. 超过 3000 万元
 - E. 目前未开立期货账户
5. 贵单位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主要是：
 - A. 银行贷款
 - B.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 C. 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募集的借款
 - D. 民间借贷
 - E. 没有数额较大的债务
6. 对于金融产品投资工作，贵单位打算配置怎样的人员力量：
 - A. 一名兼职人员（包括负责人自行决策）
 - B. 一名专职人员
 - C.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分工不明确
 - D.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有明确分工
7. 贵单位所配置的负责金融产品投资工作的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情况：
 -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 B.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

上学位

- C.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 D. 本单位所配置的人员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8. 贵单位是否建立了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
- A. 没有。因为要保证操作的灵活性
 - B.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和授权的要求，但未包括投资风险控制规则
 - C.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与授权、风险控制等一系列与金融产品投资有关的规则
9. 贵单位对证券期货投资知识的了解可描述为：
- A. 有限：基本没有掌握证券期货投资知识的人员
 - B. 一般：对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 C. 丰富：对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 D. 非常丰富：具有专业的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知识，且理解深入的人员
10. 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 A. 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 B. 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 C. 本单位具有比较投资经验，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 D. 本单位对于投资相当有经验，参与过权证或创业板等产品的交易
 - E. 本单位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参与期货或其他复杂衍生品交易
11. 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 15 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贵单位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 A. 太高了
 - B. 偏高
 - C. 正常
 - D. 偏低
12. 过去一年时间内，贵单位购买的不同产品或接受的不同服务

- C. 期货
- D. 融资融券等
- E. 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或服务
- F. 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8. 贵单位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A. 10%以内
 - B. 10%—30%
 - C. 30%—50%
 - D. 超过 50%
19. 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5% 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预期获得 20% 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 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 A. 全部投资于 A
 - B. 大部分投资于 A
 -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 D. 大部分投资于 B
 - E. 全部投资于 B
20. 贵单位参与金融产品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 A. 闲置资金保值增值
 - B. 获取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收益
 - C. 现货套期保值、对冲风险
 - D. 减持已持有的股票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机构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期货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机构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经 营 机 构 告 知 栏	<p>尊敬的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 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及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作答情况，本公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您是 C1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您是 C2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您是 C3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R3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您是 C4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R3、R4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您是 C5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R3、R4、R5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p> <p>您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您符合相应准入条件，不表明本公司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p> <p>本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您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p> <p>请您审慎考察金融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如您在审慎考虑后同意本公司的评估结果，请签字以示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司（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客 投 资 者 确 认 栏	<p>投资者确认：</p> <p>本人（机构）确认已知晓贵公司对本人（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的评估结果。本人（机构）已审慎考察金融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若本人（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机构）都会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以上内容系本人（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此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9

普通投资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书

经营机构告知栏	<p>尊敬的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 公司已告知您的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您是 C1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您是 C2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您是 C3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R3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您是 C4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R3、R4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您拟投资的金融产品或拟接受的金融服务，风险等级为：<input type="checkbox"/>R2 <input type="checkbox"/>R3 <input type="checkbox"/>R4 <input type="checkbox"/>R5。</p> <p>依据适当性匹配原则，我公司告知您不适宜购买该产品或接受该服务。鉴于您不属于《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规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且坚持投资该产品或接受该服务，就此，我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警示：</p> <p>您拟投资的产品或接受的服务风险等级超出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其存在本金损失可能、波动性较大、流动性变现能力较差、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风险特征，可能会导致投资亏损超出您的预计范围、投资本金亏损等情况出现。建议您审慎考虑，自行做出投资决定，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p> <p>若您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投资该产品，请签署下附投资者确认书。 ××公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p>
投资者确认栏	<p>××期货公司××营业部： 本人（机构）已充分知晓、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上述《风险警示书》所载明的全部内容，并已充分知悉上述不匹配情况。 本人（机构）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投资该项产品，并愿意承担该项投资可能引起的损失和其他后果。该决定系本人（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与贵营业部及相关从业人员无关。</p> <p>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10

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等级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书

经 营 机 构 告 知 栏	<p>尊敬的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 您拟投资的金融产品或拟接受的金融服务属于高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的风险警示，请您认真阅读并签署：</p> <p>您拟投资的产品或接受的服务存在本金损失可能、波动性较大、流动性变现能力较差、结构复杂、不易估值、存在跨境因素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建议您审慎考虑，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p> <p>若您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投资该产品，请签署下附投资者确认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p>
投 资 者 确 认 栏	<p>××期货公司××营业部：</p> <p>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了贵公司/营业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提示，充分知晓、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上述《风险警示书》所载明的全部内容，并已充分知悉该风险等级产品或服务的特征。</p> <p>本人（机构）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投资该项产品，并愿意承担该项投资可能引起的损失和其他后果。该决定系本人（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与贵营业部及相关从业人员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p>

中期协相关负责人就 《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实施指引（试行）》答记者问

（2017年6月28日）

问题1：《指引》制定和发布的背景是什么？

答：《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16年12月发布，将于2017年7月1日正式实施。根据《办法》要求，协会需要配套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对投资者分类、产品分级、适当性匹配、内部管理、自律管理等问题进行细化规定。

协会于2017年1月启动开展期货行业适当性自律规则制定工作，成立工作组和专家顾问团；3月和4月，将《指引》在系统单位和行业内广泛征求意见，期间召开多轮专题会议反复协商，并就指引的可操作性开展情境模拟；6月下旬经第四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通讯表决通过，6月28日正式公布；《指引》自7月1日起施行。

问题2：请介绍一下《指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答：《指引》共五十二条，分为七章，分别是总则、

投资者分类、产品（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与管理、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内控管理、自律管理、附则。从章节安排的逻辑来看，《指引》的结构顺序与投资者进入市场执行适当性的作业流程吻合，便于经营机构和投资者理解执行；从具体条款上看，《指引》对《办法》要求协会调整细化的部分都有了进一步的规定和说明，利于经营机构操作（考虑到规则的完整性，个别条款与《办法》重合）；从核心内容安排来看，《指引》在投资者分类和产品或服务分级上充分考虑了期货行业的惯例，尊重投资者既有的交易习惯，层级清晰，市场认可度高；从业务衔接角度看，《指引》采用了五类五级划分投资者和产品或服务的方法，与证券、基金业相关规则在基本程序和业务标准、风险承受能力最低标准、分级分类适配、各类格式说明方面都尽可能做到了统一，便于经营机构管理和投资者认知。

问题 3：《指引》强调和需要投资者把握的核心要点是什么？

答：适当性的核心是要求金融机构在了解客户的基础上，把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投资人。制度要解决的是不匹配的产品不能主动卖给不合适的投资者的问题，而非不合适的投资者不能买的问题。也就是说，适当性制度是向金融机构提出的要求，目的是规范金融机构的销售行为，使得投资者能够买到适合自己的产品，而非规范投资者的投资行为，限制投资者参与投资的自由。

当前，世界各国都普遍建立起了适当性制度，对投资

者进行了分类，并针对不同类别的投资者赋予经营机构不同的义务。

问题 4：投资者在适当性管理中应承担哪些责任？

答：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仅要求经营机构履行管理义务，也要求投资者审慎参与、买者自负，主动配合以下事项：

一是审慎决定参与交易。投资者应当根据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要求，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交易。

二是如实提供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当配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如实提供所需信息，不得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投资者不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的，经营机构可以拒绝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三是遵守“买者自负”原则。经营机构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投资收益的承诺和保证。投资者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交易履约责任和 Related 投资风险。

四是通过正当途径维护合法权益。投资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交易场所及相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问题 5：《指引》的适用范围具体有哪些？有哪些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答：《指引》第二条规定：“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以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向投

资者公开销售或者非公开转让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或者为投资者提供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服务，适用本指引”。

条文中的“期货经营机构”包括期货公司、期货公司的资管子公司和风险管理子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业务或服务包括期货经纪业务、期货咨询业务、资管业务等。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期货经营机构的资产管理业务，由协会依据本指引进行适当性自律管理，但产品风险等级参考资管产品备案机构相关规定。

风险管理子公司进行仓单服务等纯现货贸易、完全不涉及期货业务的，不在《指引》适用范围。其他涉及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的业务应当根据业务涉及的产品及服务标的参照《指引》产品及风险等级名录进行适当性匹配。

期货咨询业务按照所涉及到的期货工具参照《指引》产品及风险等级名录进行适当性匹配。

期货公司取得公募基金销售资格开展相关业务应遵循基金行业有关制度，不属于本《指引》的适用范围。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业务，其适当性管理要求参考监管部门及相关产品备案机构标准。

境外投资者参与境内期货交易的适当性管理适用于本《指引》，但在特定品种交易中，境外期货经营机构转委托代理的情形除外。

问题 6：如何做到“了解投资者”？投资者不配合提供基本信息怎么办？经营机构在对客户资料保密方面有什么义务？

答：经营机构可通过查询收集投资者资料、问卷调查

查、知识测试、现场或非现场沟通等方式了解投资者信息。经营机构可以自主采用一种或几种方式了解投资者信息。由于“了解投资者”是“把合适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的前提，协会不鼓励采取单一手段、以客户承诺代替审核的做法。

经营机构要求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是《办法》赋予的权利；投资者如实提供信息，是基本义务。《办法》和《指引》均对投资者提供信息的责任和应承担的后果作了描述。

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过程中获取的投资者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防止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

问题7：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适当性义务上的区别体现在什么地方？两者可否转化？

答：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的主要目的，在于经营机构对其履行不同的适当性义务。专业投资者可购买所有产品，不需要进行适当性匹配，因此也无须填写问卷。

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双录）、风险警示（《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适当性匹配

（销售高风险产品）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经营机构在进行适当性管理的时候，不得存在《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活动。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可以相互转化，转化的程序依据《指引》第十三、十四条办理。

问题8：专业投资者还要再细分吗？认定专业投资者的证明材料有什么要求？

答：《办法》未强制要求经营机构必须细分专业投资者，经营机构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是否细分。

符合《办法》第八条（一）、（二）、（三）项条件的投资者为持牌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产品、社保基金、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在开户时已可认定其身份，因此无须提交申请，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即可直接认定。

符合《办法》第八条（四）、（五）项条件的投资者为符合条件的机构和自然人，经营机构无法得知其是否符合相应条件，此类专业投资者需提交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

如其不提交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经营机构将认定其为普通投资者。

问题9：期货行业是如何将普通投资者进行分类的？投资者填写评估问卷要注意什么问题？

答：《指引》规定，经营机构应当将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至少划分为五类，由低至高分别为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2、C3、C4、C5类。经营机构对

于投资者的分类可以采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的方法来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情况，问卷内容包括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指引》规定经营机构制作的问卷问题不少于10个，设定选项的分值和权重及评估得分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对应关系应合理，而且要求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了解的投资者信息，结合问卷评估结果，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

普通投资者填写评估问卷时，应当从自身实际出发，表达真实意愿。《指引》规定，经营机构在投资者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不得进行诱导、误导、欺骗投资者，影响填写结果。

问题 10：为什么要规定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他们和 C1 类的其他投资者有什么不同？

答：作为投资者“底线”要求，《指引》设定了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的投资者标准。风险承受能力经评估为 C1 类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机构可以将其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损失；（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此种类型的投资者由于风险承受能力很低，在问卷评估时经营机构应综合考虑，原则上不应评为 C2 及以上类别。

《指引》规定，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只能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不能跨级购买或

接受其他等级的产品或服务。而 C1 类的其他投资者，尽管风险承受能力也比较低，但如果主动要求，可以在履行了适当性程序之后，购买高级别的产品或服务。

问题 11：现有投资者的交易权限如何处理？经营机构回访或调整评估意见时，遭遇客户失联或者客户拒绝签字怎么办？

答：关于新老衔接的问题，现有投资者参与期货交易按原有的制度安排进行，实行区别对待，“新老划断”。具体的做法是：期货经营机构向新客户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向老客户销售（提供）高于原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需要按照《办法》要求执行；向老客户销售（提供）不高于原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时，仍继续进行，不受影响。也就是说现有投资者，如商品期货投资者，在《办法》和《指引》实施后，可以继续买卖商品期货及风险等级不高于商品期货的产品，但当购买比商品期货风险等级高的产品时，比如金融期货、期权等产品时，则经营机构需要按照《办法》和《指引》执行适当性管理要求。同时，鼓励经营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客户回访、自查、评估等工作，主动对老客户的适当性管理做出妥善安排。协会也将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持续优化完善投资者适当性自律管理制度。

针对投资者在后续评估中出现风险等级降低、无法联系客户、客户拒绝对评估结果签字确定等问题，经营机构可以不再继续为该投资者提供新服务，但不关停原有服务。

对于休眠客户，在其激活时（未接受过评估）应进行

后续评估。未激活客户可不进行后续评估。

问题 12：期货行业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是怎样确定的？

答：期货行业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原则上分为五级：由低到高为 R1 级、R2 级、R3 级、R4 级、R5 级。

协会发布的名录将商品期货定义在 R3 级，将金融期货、期权、特定品种这些在现行交易规则中有资金门槛的品种定义在 R4 级，场外衍生产品根据有限和无限敞口定义在 R4 和 R5 级，期货咨询业务、风险管理子公司涉及场内期货业务都是根据涉及到的工具分属 R3-R5 等级，资管产品依据资管备案机构标准分别对接在 R1-R5 级之中。这样的大类划分原则主要遵循期货行业的既定交易习惯，符合期货市场风险相对较高的特点；资管产品与备案机构的分级标准对接，也便于经营机构的统一管理，节约重复评估成本。

经营机构可以以此名录为参考再作细分，划分风险等级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参考《指引》第二十条，但制作本经营机构的风险等级名录不得低于协会制定的标准。

问题 13：委托其他机构销售产品时的适当性义务怎么确定？

答：期货行业委托销售的情形主要是资管业务。根据《办法》和《指引》规定，要先确认代销机构具备代销相关产品的资格和落实适当性义务要求的能力，其次应当将本机构适当性管理的标准和要求告知代销机构，由代销机构针对其客户，按照标准和要求严格履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类、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但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例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第六十条的规定，在证券投资基金委托销售中，产品风险等级由代销机构划分）。

委托机构与受托机构应当在销售合同中明确违反适当性义务应依法承担的法律責任。

问题 14：期货行业是怎样将投资者和产品进行适当性匹配的？不匹配的情形如何处理？

答：期货行业的投资者分类是 C1-C5 类，产品（服务）风险等级分级是 R1-R5 级。按照平行对接、执行向下兼容原则。即 C5 类可以买所有 R1-R5 级产品；C4 类可以购买 R1-R4 级产品，以此类推。

不匹配的情形是指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经营机构应当确认其是否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参照前面第 10 个问题处理；投资者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譬如 C2 投资者想购买 R3 或 R4、R5 级产品，经营机构应当就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对投资者进行说明，并要求投资者签署《普通投资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书》。投资者签字确认后，经营机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服务。

问题 15：《指引》对“高风险”产品或服务怎样定义？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的特别要求有哪些？

答：《指引》规定，经营机构可自主确定高风险等级

的产品或服务范围，但应当至少包含本指引规定的 R5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自行规定追加了解投资者何种信息，并向投资者提供特别风险警示书揭示该产品或服务的高风险特征，由投资者确认。

经营机构还应给予投资者至少 24 小时的冷静期或增加一次回访告知特别风险，其中冷静期自投资者签署特别风险警示书之日的下一日开始计算。增加一次回访告知特别风险应当在投资者持有产品或服务之前进行。

问题 16：经营机构对于有准入条件的产品或服务的适当性义务有哪些？

答：如果金融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和产品发行人对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有比协会《指引》更高、更严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准入条件的情况，以金融期货为例，经营机构需履行特别的适当性义务：

(1) 经营机构首先需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2) 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匹配：金融期货的风险等级是 R4 级，如果一位投资者经评估为 C1 类投资者，经营机构需要先确认其是否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如果是，则不得为其申请交易编码（该类投资者只能购买 R1 级产品或服务）；如果不是，或者被评估为 C2、C3 类，尽管不匹配但仍坚持申请金融期货交易编码的，经

营机构应当向其揭示风险，并要求其签署《普通投资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书》；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经评估为 C4 或 C5 类的，属于匹配的情形；

如果该经营机构把金融期货定义为高风险产品（协会要求高风险产品至少包括 R5，但经营机构可以执行更严格的标准），那么投资者需要签署《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等级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书》；

（3）审核准入条件：投资者达到适当性匹配要求后，经营机构审核准入条件，主要审核是否符合中金所“三无一”规定，包括资金证明、知识测试证明、交易经历证明、无不良诚信记录证明等。投资者符合准入条件的，可为其申请交易编码；投资者不符合准入条件的，不得为其申请交易编码。

问题 17：信息变化可能会影响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投资者应该怎么做？

答：普通投资者信息发生变化，或者产品或服务信息发生变化，影响了投资者与产品或服务的匹配，经营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主动调整其风险承受能力和适当性匹配意见。若调整后适当性匹配意见由匹配变为不匹配，且投资者继续坚持持有或购买原风险等级对应的产品或服务的，经营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签署投资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书；投资者拒绝签署的，经营机构可不再继续为该投资者提供新服务，但不关停原有服务。

鉴于投资者对于可能影响分级的相关信息涉及的范围不明晰，可由经营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在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评估过程中，告知投资者具体哪些信息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经营机构。

问题 18：何为“双录”？什么情形下需要进行“双录”或电子留痕？

答：双录即录音、录像。《办法》和《指引》规定的是“录音或录像”，也就是说，在视频不方便录制的时候，也可以只录音频。当前，主要商业银行均已全面推行理财产品“双录”，落实适当性制度需要经营机构付出成本，必要的留痕技术手段是对经营机构和投资者双方的保护。下面这些情况，经营机构要执行录音或录像或电子留痕：

(1) 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告知其对不同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

(2) 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或服务，告知其特别的风险事项及风险匹配意见；

(3)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或提供产品或服务前，告知可能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适当性匹配意见；

（4）投资者或产品服务信息发生变化，告知其具体情况、调整后的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服务风险评级和适当性匹配意见。

问题 19：经营机构在执行适当性管理方面要重点落实哪些义务和要求？

答：经营机构应当加强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和技术准备。经营机构在本《指引》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应当完成适当性管理技术系统的改造升级。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内部规则和作业流程、坚持评估与销售隔离、培训、回访、自查、信息披露、保密、数据库、资料保存、纠纷处理、监督责任、考核激励等，确保从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

经营机构重点要做好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需告知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提供高风险产品或服务时，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投资者坚持购买或接受高于其匹配等级的产品或服务时，应当进行不匹配情况下的特别风险警示；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成专业投资者时，应当告知其两类投资者的差别化对待；以及其他经营机构认为有必要告知投资者的情形。

适当性制度的核心在于持续的适当性管理，经营机构应加强投资者的回访，做好日常监控。因此，经营机构应当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由从事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电话、电邮、信函、短信等适当的方式进行回访，回访内

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指引》规定的八个方面。其中对于《指引》规定的三类普通投资者，经营机构应当每年进行适当性回访。

问题 20：协会在加强行业适当性管理方面将采取哪些措施？

答：协会将通过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经营机构建立和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对违反适当性管理规定的经营机构及人员可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配套《指引》的发布实施，协会后期将开展以《办法》和《指引》为核心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培训宣传工作，包括录制培训视频课件、制作资料手册、联合培训、微信有奖答题，以及系列宣传报道等，让经营机构和广大投资者熟悉适当性制度，理解适当性管理的规范性要求，增强经营机构自觉履行适当性义务意识和投资者保护意识，进一步提高适当性制度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实施指引（试行）〉的通知》

（中基协发〔2017〕4号 2017年6月28日）

各基金募集机构：

为规范基金募集机构销售行为，指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起草了《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经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发布实施，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指引》实施之日起，基金募集机构向新客户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向老客户销售（提供）高于其原有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需按《办法》要求执行。向老客户销售或提供不高于原有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服务的，不受影响，继续进行。同时，鼓励募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客户回访、自查、评估等工作，主动对

老客户的适当性管理作出妥善安排，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持续优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二、各基金募集机构应当在《指引》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相关系统改造。

三、开放式基金场内份额的交易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适当性自律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信息表、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投资者转化表等6类附件表格，是协会根据《办法》及《指引》的要求，为方便基金募集机构更好的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而提供的参考模板，请基金募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自身情况进行完善。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中基协发〔2017〕4号 2017年6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金募集机构销售行为，指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基金募集机构向投资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基金）产品，或者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以下统称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适用本指引。

基金募集机构是指公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下统称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的机构。

第三条 投资者适当性是指基金募集机构在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过程中，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把合适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卖给合适的投资者。

本指引所称的专业投资者，为符合本指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普通投资者，为符合本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为符合本指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第四条 基金募集机构按照本指引，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在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深入调查分析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及投资者信息，充分揭示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降低投诉风险。

第五条 协会依据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基金募集机构在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的过程中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一）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当基金募集机构或基金销售人员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客观性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方法，设置必要的标准和流程，保证适当性管理的实施。对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和投资者的调查和评价，尽力做到客观

准确，并作为基金销售人员向投资者推介合适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重要依据。

（三）有效性原则。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与方法，确保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效执行。

（四）差异性原则。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对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实施差别适当性管理，履行差别适当性义务。

第七条 基金募集机构建立适当性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的方式和方法；

（二）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进行设置、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评价的方式或方法；

（三）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的方法和程序、投资者转化的方法和程序；

（四）对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的方式和方法；

（五）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和投资者进行匹配的方法；

（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保障措施和风控制度。

第八条 基金募集机构选择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要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做出评价，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产品设计能力和内部控制情况，并可将调查结果作为是否销售该基金管理人产品或者服务、是否向投资者推介该基金管理人的重要依据。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基金募集机构时，为确保适当性的贯彻实施，要对基金募集机构进行审慎调查，了解

基金募集机构的内部控制情况、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账户管理制度、销售人员能力和持续营销能力，并可将调查结果作为选择基金募集机构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建立对销售人员的考核、监督问责、培训等机制规范销售人员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的情况。

基金募集机构不得采取鼓励其向投资者销售不适当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考核、激励机制或措施。

第十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加强对销售人员的日常管理，建立管理档案，对销售人员行为、诚信、奖惩等方面进行记录。

第十一条 基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人员要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过程中获取的投资者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防止该等信息和资料泄露或被不当利用。

第十二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建立健全普通投资者回访制度，对购买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普通投资者定期抽取一定比例进行回访，对持有 R5 等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普通投资者增加回访比例和频次。

基金募集机构对回访时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对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存在风险隐患的及时排查，并定期整理总结，以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第十三条 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一) 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
- (二) 受访人是否已知晓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以

及相关风险警示；

（三）受访人是否已知晓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购买的基金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四）受访人是否知晓承担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投资损失；

（五）基金募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第十四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建立完备的投资者投诉处理体系，准确记录投资者投诉内容。

基金募集机构要妥善处理因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引起的投资者投诉，及时发现业务风险，完善内控制度。

第十五条 基金募集机构每半年开展一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查。自查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及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并形成自查报告留存备查。

自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人员考核及培训情况，投资者投诉处理情况，发现业务风险及时整改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十六条 基金募集机构通过营业网点等现场方式执行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调整投资者分类、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向普通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前对其进行风险提示的环节要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执行的，基金募集机构及合作平台要完善信息管理平台留痕功能，记录投资者确认信息。

第十七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资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信息资料、告知警示投资者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至少保存 20 年。

第三章 投资者分类

第十八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根据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各自特点，向投资者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投资者信息表。

基金募集机构要设计风险测评问卷，并对普通投资者进行风险测评。

第十九条 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未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的，要履行普通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第二十条 了解投资者信息要包含但不限于《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内容。

自然人投资者还要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出生日期、性别、国籍等信息。

《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述机构作为投资者的，还要向基金募集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信息、经办人身份信息等资料。《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产品作为投资者的，要向基金募集机构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参照金融机构要求提交该产品管理人的机构信息。基金募集机构要告知投资者对其所填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基金募集机构在为投资者开立账户时，要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的形式，向投资者提供信息表，要求其填写相关信息，并遵循以下程序：

（一）基金募集机构要执行对投资者的身份认证程序，核查投资者的投资资格，切实履行反洗钱等法律义务；

（二）基金募集机构要根据投资者的主体不同，提供相应的投资者信息表；

（三）基金募集机构核查自然人投资者本人或者代表金融机构及其产品的工作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如实填写投资者信息表；

（四）基金募集机构要对投资者身份信息进行核查，并在核查工作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以及投资者类型告知投资者。

第二十二条 符合《办法》第八条要求的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

第二十三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根据《办法》第八条规定，结合投资者信息表内容，对专业投资者资格进行认定。

第二十四条 基金募集机构可以根据专业投资者的业务资格、投资实力、投资经历等因素，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基金募集机构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的，要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问卷，对专业投资者的投资知识、投资经验、风险偏好进行评估，并得出相对应的风险等级。

第二十六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可以从事基金交易活动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基金募集机构要按照风险承受能力，将普通投资者由低到高至少分为 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2、C3、C4、C5 五种类型。

第二十七条 基金募集机构向普通投资者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提供风险测评问卷，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试，并遵循以下程序：

（一）基金募集机构要核查参加风险测评的投资者或机构经办人员的身份信息；

（二）基金募集机构以及工作人员在测试过程中，不得有提示、暗示、诱导、误导等行为对测试人员进行干扰，影响测试结果；

（三）风险测评问卷要在填写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得出相应结果。

第二十八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根据投资者信息表、风险测评问卷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对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进行综合评估，并在评估工作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风险等级评估结果。

第二十九条 基金募集机构可以将 C1 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作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专业投资

者、普通投资者可以进行转化。

投资者转化效力范围仅适用于所告知、申请的基金募集机构。其他基金募集机构不得以此作为参考依据，将投资者自行转化。

第三十一条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要遵循以下程序：

（一）符合转化条件的专业投资者，通过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基金募集机构其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决定；

（二）基金募集机构要在收到投资者转化决定5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的转化资格进行核查；

（三）基金募集机构要在核查工作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投资者核查结果。

第三十二条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要遵循以下程序：

（一）符合转化条件的普通投资者，要通过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向基金募集机构提出转化申请，同时还要向基金募集机构做出了解相应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不利后果的意思表示；

（二）基金募集机构要在收到投资者转化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的转化资格进行核查；

（三）对于符合转化条件的，基金募集机构要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补充提交相关信息、参加投资知识或者模拟交易等测试；

（四）基金募集机构要根据以上情况，结合投资者的

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投资偏好等要素，对申请者进行谨慎评估，并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投资者是否同意其转化的决定以及理由。

第三十三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为投资者建立信息档案，并对投资者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基金募集机构要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避免投资者信息重复采集，提高评估效率。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评估数据库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填写信息表及历次变动的内容；
- （二）普通投资者过往风险测评结果；
- （三）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及对应风险等级变动情况；
- （四）投资者历次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或普通投资者情况及审核结果；
- （五）基金募集机构风险评估标准、程序等内容信息及调整、修改情况；
- （六）协会及基金募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五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告知投资者，其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要及时告知基金募集机构。基金募集机构还要通过明确的公开方式，提醒投资者及时告知重大信息变更事项。

第四章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

第三十六条 基金募集机构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可以由基金募集机构完成，也可以委托第三

方机构提供。

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的，基金募集机构应当要求其提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

基金募集机构落实适当性义务不因委托第三方而免除。

第三十七条 基金募集机构所使用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通过适当途径向投资者告知。

第三十八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至少划分为：R1、R2、R3、R4、R5五个等级。

基金募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款所列等级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风险细分。

第三十九条 基金募集机构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等级划分，要了解以下信息：

（一）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情况、合法合规情况；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行方式，类型及组织形式，托管情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第四十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要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

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结构（母子基金、平行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运作方式，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等。

第四十一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要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三）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五）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六）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协会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第四十二条 基金募集机构可以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

合的方法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分级。

基金募集机构可以根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因素与风险等级的相关性，确定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

基金募集机构通过定量分析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分级时，可以运用贝塔系数、标准差、风险在险值等风险指标体系，划分基金的期限风险、流动性风险、波动性风险等。

第五章 普通投资者与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匹配

第四十三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制定普通投资者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匹配的方法、流程，明确各个岗位在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过程中的职责。

匹配方法至少要在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合理的对应关系，同时在建立对应关系的基础上将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超越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定义为风险不匹配。

第四十四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根据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建立以下适当性匹配原则：

（一）C1 型（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1 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二）C2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2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三）C3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3 级及以下风险等

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四）C4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R4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五）C5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所有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第四十五条 基金募集机构向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时，禁止出现以下行为：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的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判断；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四）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五）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普通投资者销售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六）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的普通投资者不得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除因遗产继承等特殊原因产生的基金份额转让之外，普通投资者主动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行为，不得突破相关准入资格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基金募集机构在向普通投资者销售R5

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时，应向其完整揭示以下事项：

（一）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详细信息、重点特性和风险；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主要费用、费率及重要权利、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及频率；

（三）普通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损失；

（四）普通投资者投诉方式及纠纷解决安排。

第四十八条 普通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与之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基金销售要遵循以下程序：

（一）普通投资者主动向基金募集机构提出申请，明确表示要求购买具体的、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服务，并同时声明，基金募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没有在基金销售过程中主动推介该基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

（二）基金募集机构对普通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也没有违反投资者准入性规定；

（三）基金募集机构向普通投资者以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进行特别警示，告知其该产品或服务风险高于投资者承受能力；

（四）普通投资者对该警示进行确认，表示已充分知晓该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并明确做出愿意自行承担相应不利结果的意思表示；

（五）基金募集机构履行特别警示义务后，普通投资

者仍坚持购买该产品或者服务的，基金募集机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四十九条 投资者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基金募集机构要及时更新投资者信息，重新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并将调整后的风险承受能力告知投资者。

第五十条 基金募集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信息发生变化的，要及时依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重新评估其风险等级。基金募集机构还要建立长效机制，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定期进行评价更新。

第五十一条 由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或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导致投资者所持有基金产品或服务不匹配的，基金募集机构要将不匹配情况告知投资者，并给出新的匹配意见。

第五十二条 协会对基金募集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自律管理，对违反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基金募集机构及人员依法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范围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本指引未尽内容，募集机构依据《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予以适用。

第五十四条 本指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五十五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

附表 1-1: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参考模板（自然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籍		职业			
职务		联系方式	座机	移动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住址					
资产规模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最近 20 个交易日金融资产均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经历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否（ ），是（ ）请说明：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本人（ ），他人（ ）请说明：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否（ ），是（ ）请说明：				
<p>本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p> <p>投资者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p>经办人签章：_____ 募集机构盖章：_____</p> <p>复核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p>					
* 注：私募基金投资者须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一定时期”的规定					

附表 1-2: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参考模板（机构）

机构名称							
* 机构类型		机构证件类型					
机构证件编号		有效期					
机构资质证明		资质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 或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电子邮箱				
	证件有效期		联系方式	座机	移动电话		
	办公邮编		办公地址				
指定授权 经办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电子邮箱				
	证件有效期		联系方式	座机	移动电话		
	办公邮编		办公地址				
	与该机构 关系						
是否为 下列机构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者备案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第（三）款所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或者第（四）款的规定，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表 1-3: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参考模板（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备案机构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产品备案编号				产品存续期		
产品类别				产品规模		
产品托管人						
指定授权 经办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电子邮箱		
	证件有效期			联系方式	座机	移动电话
	办公邮编	办公地址				
	与该机构/产品关系					
管理人名称						
* 机构类型				机构证件类型		
机构证件编号				有效期		
机构资质证明				资质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 下列产品	为《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及第（一）款规定机构发行的其它理财产品；或者为第（三）款规定的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资产规模	* 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成立规模不得低于（含）人民币 10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否（ ），是（ ）请说明：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本人（ ），他人（ ）请说明：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否（ ），是（ ）请说明：		
<p>本管理人保证该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p> <p>机构/产品指定授权</p> <p>经办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p>经办人签章：_____ 募集机构盖章：_____</p> <p>复核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p>			
<p>* 注 1：“机构类型”参照协会《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试行）》的规则适用</p> <p>* 注 2：私募基金投资者须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一定时期”的规定</p>			

附表 2-1:

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参考模板（个人版）

投资者姓名：_____ 填写日期：_____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需承担各类风险，本金可能遭受损失。同时，还要考虑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投资风险。您在基金认购过程中应当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私募基金。

1. 您的主要收入来源是
 - A. 工资、劳务报酬
 - B. 生产经营所得
 - C. 利息、股息、转让等金融性资产收入
 - D. 出租、出售房地产等非金融性资产收入
 - E. 无固定收入
2. 您的家庭可支配年收入为（折合人民币）？
 - A. 50 万元以下
 - B. 50 万元—100 万元
 - C. 100 万元—500 万元
 - D. 500 万元—1000 万元
 - E. 1000 万元以上
3. 在您每年的家庭可支配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储蓄存款除外）的比例为？
 - A. 小于 10%
 - B. 10% 至 25%
 - C. 25% 至 50%
 - D. 大于 50%
4. 您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其性质是
 - A. 没有
 - B. 有，住房抵押贷款等长期定额债务

- C. 有，信用卡欠款、消费信贷等短期信用债务
 - D. 有，亲戚朋友借款
5. 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
- A. 有限：基本没有金融产品方面的知识
 - B. 一般：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 C. 丰富：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6. 您的投资经验可描述为：
- A. 除银行储蓄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 B. 购买过债券、保险等理财产品
 - C. 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
 - D. 参与过权证、期货、期权等产品的交易
7. 您有多少年投资基金、股票、信托、私募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 A. 没有经验
 - B. 少于 2 年
 - C. 2 至 5 年
 - D. 5 至 10 年
 - E. 10 年以上
8. 您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
- A. 1 年以下
 - B. 1 至 3 年
 - C. 3 至 5 年
 - D. 5 年以上
9. 您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 B. 股票、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C. 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
 - D. 其他产品或者服务
10. 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 A. 厌恶风险，不希望本金损失，希望获得稳定回报
 - B. 保守投资，不希望本金损失，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
 - C. 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
 - D. 希望赚取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

11. 假设有两种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10% 的收益，可能承担的损失非常小；投资 B 预期获得 30% 的收益，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您会怎么支配您的投资：
- A. 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 B. 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 C. 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 D. 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12. 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A. 10% 以内
 - B. 10%—30%
 - C. 30%—50%
 - D. 超过 50%

本人已如实填写，并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

投资者签字：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

附表 2-2:

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参考模板（机构版）

投资者名称：_____ 填写日期：_____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单位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贵单位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类别，以符合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客户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与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贵单位：本公司向客户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贵单位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贵单位：本公司根据贵单位提供的信息对贵单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贵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公司建议：当贵单位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贵单位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贵单位的投资决策与贵单位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贵单位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贵单位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1. 贵单位的性质：
 - A. 国有企事业单位
 - B. 非上市民营企业
 - C. 外资企业
 - D. 上市公司
2. 贵单位的净资产规模为：
 - A. 500 万元以下
 -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 C. 2000 万元-1 亿元
 - D. 超过 1 亿元
3. 贵单位年营业收入为：
 - A. 500 万元以下
 -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 C. 2000 万元-1 亿元
 - D. 超过 1 亿元
4. 贵单位证券账户资产为：
 - A. 300 万元以内
 - B. 300 万元-1000 万元
 - C. 1000 万元-3000 万元
 - D. 超过 3000 万元
5. 贵单位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主要是：
 - A. 银行贷款
 - B.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 C. 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募集的借款
 - D. 民间借贷
 - E. 没有数额较大的债务
6. 对于金融产品投资工作，贵单位打算配置怎样的人员力量：
 - A. 一名兼职人员（包括负责人自行决策）
 - B. 一名专职人员
 - C.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分工不明确
 - D.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有明确分工
7. 贵单位所配置的负责金融产品投资工作的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情况：
 -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 B.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 C.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

- (CPA) 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 (CFA) 中的一项及以上
- D. 本单位所配置的人员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8. 贵单位是否建立了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
- A. 没有。因为要保证操作的灵活性
- B.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和授权的要求, 但未包括投资风险控制
的规则
- C.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与授权、风险控制等一系列与金融产品
投资有关的规则
9. 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 A. 有限: 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 基本没有其他投资
经验
- B. 一般: 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 购买过基金、保险等
理财产品, 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 C. 丰富: 本单位具有相当投资经验, 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
的交易, 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 D. 非常丰富: 本单位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 参与过权证、期货
或创业板等高风险产品的交易
10. 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 15 笔交易 (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
算一笔), 贵单位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 A. 太高了 B. 偏高 C. 正常 D. 偏低
11. 过去一年时间内, 您购买的不同金融产品 (含同一类型的不同
金融产品) 的数量是:
- A. 5 个以下 B. 6 至 10 个
- C. 11 至 15 个 D. 16 个以上
12. 以下金融产品, 贵单位投资经验在两年以上的有:
- A. 银行存款
- B.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或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
- C.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
资品种
- D. 期货、融资融券

E. 复杂金融产品或其他产品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3. 如果贵单位曾经从事过金融产品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 A. 100 万元以内 B. 100 万元-300 万元
C. 300 万元-1000 万元 D. 1000 万元以上
E. 从未投资过金融产品
14. 贵单位用于证券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 A. 短期——0 到 1 年 B. 中期——1 到 5 年
C. 长期——5 年以上
15. 贵单位进行投资时的首要目标是：
- A. 资产保值，我不愿意承担任何投资风险
B.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16. 贵单位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个种类的投资品种？
-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B.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C. 期货、融资融券
D. 复杂金融产品
E. 其他产品
17. 贵单位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A. 10% 以内 B. 10%-30%
C. 30%-50% D. 超过 50%
18. 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5% 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预期获得 20% 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 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 A. 全部投资于 A B. 大部分投资于 A

-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D. 大部分投资于 B
E. 全部投资于 B
19. 贵单位参与金融产品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 A. 闲置资金保值增值
B. 获取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收益
C. 现货套期保值、对冲主营业务风险
D. 减持已持有的股票

本机构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机构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

机构投资者盖章：

日期：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

附表 3: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

风险等级	产品参考因素
R1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不含衍生品，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2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3	产品结构较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投资衍生品以对冲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4	产品结构较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估值政策较清晰，一倍（不含）以上至三倍（不含）以下杠杆
R5	产品结构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很高，投资标的流动性差，估值政策不清晰，三倍（含）以上杠杆

注：1. 上述风险划分标准为参考因素，基金募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评估因素和各项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具体产品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基金服务的风险等级应按照服务涵盖的产品组合的风险等级划分。

2. 基金服务指以销售基金产品为目的开展的基金推介、基金组合投资建议等活动。

3. 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至少为五级，风险等级名称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 R4、R5 杠杆水平是指无监管部门明确规定的产品杠杆水平。

附表 5: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参考模板

<p>风险不匹配警示函</p>	<p>尊敬的投资者（姓名/机构名称） 资金帐号： 经核实，您/贵机构申请购买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为（ ），您当前风险等级为（ ），不属于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普通投资者，不存在违反准入性要求的情况。根据适当性匹配原则，该产品或者服务高于您/贵机构风险承受能力，我司特此向您/机构书面警示：购买该产品/服务，可能导致您/贵机构承担超出自身承受能力损失以及不利后果。 请您认真考虑相应风险，审慎决定购买该产品或服务，并签署投资者确认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募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p>投资者确认书</p>	<p>尊敬的（募集机构）： 本人/本机构已收到贵司出具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对于本人/本机构申请购买产品/服务风险等级高于本人/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情况已知悉，并且已充分了解该产品/服务的风险特征和可能的不利后果。 经本人/本机构审慎考虑，仍坚持申请购买该产品/服务，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失。 该销售机构及工作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主动向本人/本机构推介该产品/服务的行为。 请抄写本确认书中字体加粗部分：</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资者签字/签章 年 月 日</p>			
<p>授权经办人信息</p>	<p>经办人</p>		<p>职务</p>	
	<p>证件类型</p>		<p>证件号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表 6-2:

投资者转化参考模板 (普通转专业)

投资者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授权经办人		职务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转化申请 内容	<p>尊敬的×× (机构名称):</p> <p>本人/机构名称于××××年××月××日经贵司认定为普通投资者,经本人/本机构审慎考虑,现决定自愿申请转化为贵司的专业投资者。本人/本机构已充分理解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的区别,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后,将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本人/机构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p> <p>特此申请</p> <p>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基金销售 机构复核 内容	专业投资者类型	复核内容	是否符合
	机构投资者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为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然人投资者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为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补充材料	是否补充提交材料,对以往投资经历、投资经验以及投资知识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参加本销售机构举办的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复核结论	<p>我司于××××年××月××日依据相关规定将该投资者认定为普通投资者。经复核，该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转化条件，并履行了该办法第十二条规则要求，且无其它不得转化情况，我司经过审慎考虑，现批准将其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可注明对应等级）。</p> <p>复核人（一）： 主管领导签字：</p> <p>复核人（二）： 募集机构签章： 年 月 日</p>
------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实施指引（试行）》

（2017年6月28日）

近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了《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配套发布了六大类业务参考模板，为基金行业贯彻落实证监会2016年底发布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提供指导。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起源于美国，有80多年的发展历程。美国投资者适当性原则体现在各类法规和自律规则中，与“事前”保护的信息披露制度、“事后”救济的反欺诈条款并列，成为“事中”保护环节的核心措施。在欧洲，投资者适当性已作为欧盟主要监管措施，要求在欧盟层面共同、一致适用。目前，我国已经在多个金融产品市场初步建立了投资者适当性规则体系，银行理财、信托、证券、基金等都在不同层面出台了适当性的制度要求。以基金行业为例，证监会在2007年就出台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规范公募基金的适当性管理，

要求基金销售机构注重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适当风险等级的产品。协会 2016 年发布的《私募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中也特别强调在募集环节要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匹配的义务。《指引》按照《办法》规定的适用范围和职责范畴，结合原有业务规范，统一了基金行业适当性管理的具体要求，引导经营机构提高投资者保护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指引》体现了以下特点：一是明确基金募集机构为适当性管理的主体。基金募集机构包括公募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取得证监会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两大类。基金募集机构与投资者直接接触，开展基金宣传推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是销售基金产品和提供服务的主体，也是落实基金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主体。二是鼓励募集机构间的有序竞争。在遵照《办法》相关底线要求的基础上，鼓励募集机构结合自身情况，将适当性管理作为提升产品风险管理和客户服务水平的核心竞争力，提供差异化安排。为此，《指引》根据属性、风险因素，重点关注产品结构、杠杆水平、投资标的流动性，未限定某类产品的具体等级；对投资者信息表、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产品和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等均提出“参考”模板，不做强制使用要求，鼓励经营机构在实施中进行完善。三是简化操作步骤和流程，减轻机构和投资者负担。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指引》取消了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的更新要求、简化了投资者基金信息证明材料，降低了风险承受能力最低投资者、投资者信息核实、投资者转化流程、评估数据

库、高风险等级产品销售等条款的执行难度，简化了给投资者带来不便的具体要求，强化纠纷调解中检验基金募集机构落实适当性成果。

《指引》的实施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逐步达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目标。为此，在实施通知中明确了新老划断的安排。已经持有基金的投资者是按照行业原有的适当性安排进行的，《指引》实施后无须对风险等级进行重新测评，投资者在原购买渠道继续申购原有基金，或申购不超过原风险等级的新基金产品时，也不必对风险等级进行重新测评。同时，鼓励基金募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客户回访、自查、评估等工作，主动对老客户的适当性管理做出妥善安排，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持续优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此外，考虑到投资者主要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交易基金，《指引》给予各基金募集机构一定的系统改造时间，系统改造在《指引》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同时，机构也要在逐步落实中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指引》为试行版，协会将持续跟踪实施情况，根据行业实际进行总结，对《指引》进行修改完善。